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論羅爾斯的「重疊共識」

Forging Social Unity Amid Diversity :

On Rawls's Overlapping Consensus



I-Chen Chiang

指導教授：林火旺 博士

Advisor: Huo-Wang Lin, Ph.D.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July, 2008



謝辭

這篇論文的完成，對我而言，不是一個結束，儘管我將離開哲學的學術領域。在哲學系所長達整整七年的時間，我學會了要去認識我自己，學會了爲什麼要以及如何去過一個有意義的人生。白紙黑字承載著我倉卒寫就的畢業作，卻顯示不完我學到的所有，因爲只有我和千萬個與我有所連結的你，才能體會的到。儘管我是相當不滿意我最後交出來的這一份論文，但是我選擇了小小的妥協。我並不知道這樣好不好，但是終究我說服了我自己。也許，這可以不是一个句點，而只是逗點。

感謝指導教授林火旺，就像第二個父親一般，身教言教都深深地影響了我整个人生。有充滿學養的你，才有當時繼續就讀哲學的我；有在現實中充滿理想的你，才有時刻希望培養自己爲社會作出貢獻的我。感謝吳澤玫學姊，在徬徨的時候，在學術路上爲我點燈，在人生路上始終爲我加油。感謝陳文團教授、孫效智教授、楊植勝教授、關永中教授、曾漢塘教授、陳榮華教授、傅佩榮教授；感謝台大哲學研究所的振訓、章義、思辰、奕融、芳如、敦民、豪哥、宜鴻、仲辰、煥民、璿之，以及系辦公室的賴姐、陳姐。

感謝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母親。妳成全我的任性，讓我讀書至今；妳付出妳的所有，讓我擁有更好的靈魂和品格。感謝劉有晟先生，謝謝你陪我走過這艱苦的一年，我期待著和你一起走過整个人生。

最後，這篇論文獻給我已經過世的父親。



摘要

本文旨在說明羅爾斯如何以「重疊共識」在當代民主社會所既存的差異中建立起社會整合。承繼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羅爾斯簡稱其理論為「正義即公平」，主張透過公平程序制定的正義原則可被所有公民一致接受。然而，預設康德式相關主張的「正義即公平」，事實上無法達成此目的。為了解決理論困難，羅爾斯確立其正義理論是以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為背景。在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多元分歧下，政治性正義觀作為最適合的正義觀，不僅獨立於任何合理全面性學說，更以共享基本直觀理念為內容前提。若此，羅爾斯進一步主張，政治性正義觀可以得到公民由自己合理全面性學說出發的一致支持，形成重疊共識。儘管遭遇到哈伯瑪斯等哲學家的批評，認為羅爾斯不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哲學上的真理，而只是公民之間的共識，是放棄了作為哲學家追求真理的本分，然而羅爾斯指出，其理論目的不同於傳統政治哲學家，而重疊共識所給予政治性正義觀的証成是「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因此，由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所形成的重疊共識，將促使政治性正義觀作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的公共基礎，而建立起社會整合。

關鍵詞：羅爾斯、重疊共識、社會整合、合理全面性學說、政治性正義觀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elucidate how John Rawls forges social unity amid the diversity in the moder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by the concept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Having inherited the spirit from the political liberalism, Rawls offers an account of “justice as fairness,” claiming that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justified by fair procedure could be accepted by all citizens. The theory of justice based on Kantian’s ideas, however, fails to achieve the aim.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y, Rawls in his later work focuses on the diversity in the moder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Due to the 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 Rawls endorses that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as the most adequate conception of justice that is not only independent of all reasonable comprehensive doctrines but also bases on fundamental intuitive ideas. Rawls further claims that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could be overlapping consensus between citizens who hold different reasonable comprehensive doctrines. Many philosophers such as Jürgen Habermas argue that Rawls gave up doing what a philosopher should do for he didn’t justify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as philosophically true. However, Rawls defends that his theoretical purpose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political philosophers. The justification of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made by overlapping consensus is “public justification by political society.” Therefore,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uld be the public basis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d could forge social unity.

Keywords: John Rawls, overlapping consensus, social unity, reasonable comprehensive doctrine,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目錄

導論	01
第一章 《正義論》與理論困難	07
第一節 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	07
一、宗教改革與差異性原則	09
二、啓蒙運動與自主性原則	11
第二節 正義即公平	14
一、社會基本結構與良序社會觀	14
二、純粹程序正義與社會契約論	16
第三節 《正義論》的理論困難	20
一、良序社會觀是不實際的	20
二、當代民主社會的一般事實	23
第二章 《政治自由主義》與重疊共識	29
第一節 政治性正義觀	31
一、獨立自持的觀點	32
二、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	34
第二節 重疊共識	38
一、重疊共識與合理全面性學說	38
二、重疊共識不是暫定協議	43
三、重疊共識不是烏托邦	46

第三章 重疊共識之相關批判與回應.....	51
第一節 哲學家的工作：追求真理.....	52
一、「知識論的節制」應當被放棄.....	53
二、「証成的可接受性」與「實際的接受」.....	56
三、不可能也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	60
（一）不可能形成重疊共識.....	61
（二）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	62
第二節 羅爾斯對重疊共識的辯護.....	64
一、政治哲學家的工作.....	64
二、政治性正義觀的公共証成.....	67
三、相互性的理念.....	69
四、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	71
五、基於道德上正確理由的穩定性.....	73
結論.....	77
參考書目.....	81



導論

政客關心的是下一次選舉，政治家關心的是下一代的幸福，哲學則關心永恆的未來。¹

身為一位哲學家的約翰·羅爾斯(John Bordley Rawls, 1921-2002)，不僅關心永恆的未來，更關心當代人類的生活處境。出生於美國巴爾地摩(Baltimore)的羅爾斯，從小就注意到黑人與自己唸的學校是不同的，也在離開巴爾地摩去避暑時，發現到當地小孩的教育機會和生命遠景都遠遠不如自己。羅爾斯更深受到從事女權運動的母親影響，而很早就觀察到美國的種族和階級不平等問題。²

由這樣的成長背景，羅爾斯開始思考「什麼是正義」、「什麼是公平」。「什麼是正義」是一個哲學問題。羅爾斯認為，每個文明都應該有人去思考這樣的哲學問題，不僅這種探究本身就有價值，羅爾斯指出，一個社會如果沒有人認真去思考形上學、知識論、道德與政治哲學將是殘缺不全的。³

「正義是什麼」這個哲學問題，則遠自希臘時期的柏拉圖(Plato)於《理想國》(*the Republic*)就開始探問。在不同的時代裡，不同的哲學家對於「正義是什麼」各有不同的答案。二十世紀的羅爾斯認為「正義是什麼」？於 1971 年出版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是羅爾斯給予這個問題的答案。⁴

¹ John Rawls,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447.

² Thomas Pogge, *John Rawls: His Life and Theory of Justice*, trans. by Michelle Kos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4-7.

³ John Rawls, "John Rawls: For the Record," interview by Samuel R. Arbar, Joshua D. Harlan, and Won J. Lee,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I(1991): 46-47.

⁴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正義論》的出版，頓時打破了從二十世紀初以來，政治哲學因分析哲學的質疑而停止的現象，在學術界各個領域包括哲學、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引起了熱烈討論和批判。論述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德國知名哲學家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曾指出羅爾斯《正義論》的貢獻：「在近代實踐哲學史中，羅爾斯的《正義論》標誌了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因為他將長期壓抑的道德問題復甦至哲學探問的嚴肅地位上……羅爾斯以實用的理論途徑，恢復一個正義社會如何組織的議題⁵。」由這段話，哈伯瑪斯切要地點出羅爾斯在《正義論》中所關心的議題：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

在《正義論》中，羅爾斯認為每個人都具有基於正義的不可侵犯性，即使是全社會的利益和福祉也不能凌越。這是說，一個社會若經濟繁榮、政策執行頗有效率，並能夠使大多數人生活幸福，但是卻犧牲少數人的自由和權利，依據羅爾斯的主張，這個社會仍舊是不正義的。羅爾斯認為，在一個正義的社會中，必須保證平等公民擁有確切不移的自由權利。⁶無論一個人的經濟和社會階級是如何，都應該享有大致相同的政治自由。羅爾斯指出，從歷史角度來看，憲政體制的主要缺點就是未能確保政治自由的公平價值，而這是社會正義所應該關注的。⁷因此，在《正義論》中，羅爾斯論述了正義所扮演的角色、主題以及推論等觀點，期望公民能夠制定一個適當的、每個公民都能接受的「社會正義原則」。這是羅爾斯《正義論》所關心的議題。

一直以來，羅爾斯所承繼的是「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政治傳統，因為羅爾斯觀察到當代社會中存在著互不相容的、甚至是彼此衝突的價值觀，也就是作為社會成員的公民在生活方式、生命意義、宗教信仰等方面有截然不同的主張。因此，羅爾斯一直以來是試圖在包容多元分歧的各種學說之前提下，使

⁵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XCII:3(1995): 109.

⁶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3-4.

⁷ *Ibid.*, 225-226.

不同價值觀的公民能夠和平共存於一個社會裡。換句話說，羅爾斯致力在差異 (diversity) 中建立社會整合 (social unity)，這就是羅爾斯所定位的政治哲學任務。羅爾斯是這樣說的：

社會通常有深層的問題需要有人嚴肅地去思考。在民主社會裡，自由與平等之間的衝突一直是個問題。不僅如此，價值觀的多元分歧已經是我們社會的特徵。在我看來，什麼是寬容和多元價值觀的最適當基礎，仍是未解決的問題……政治哲學可以回應這樣的需要。⁸

簡單而言，羅爾斯是以「回應當代民主社會的需要」作為政治哲學的任務。《政治自由主義》 (*Political Liberalism*) 一書與相關的論文、演講，充分地表達了羅爾斯如何回應當代民主社會的需要。由於價值觀的多元分歧已經是當代民主社會的既定事實，在這樣的前提下，羅爾斯認為當不同價值觀的公民都能夠由自己的價值觀出發去認可同一個正義觀念，將能夠達到「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當代政治哲學目的。也就是說，正義觀如果是不同價值觀公民之間的「重疊共識」 (overlapping consensus)，透過公民之間所形成的重疊共識，存在多元分歧的社會將具有能夠整合的基礎。因此，儘管天主教、基督新教以及其他宗教頡頏不下，墮胎議題的支持方與反對方熱烈討論，目的論和義務論在當代倫理學持續地交鋒等等，不同意見和主張的公民仍能夠非強迫地、自願地對作為公共基礎的正義觀形成共識，而和諧共存於一體。由此可見，重疊共識的論述是羅爾斯正義理論是否足以回應當代民主社會需要的關鍵，也就是羅爾斯是否達成其定位的政治哲學任務的核心。⁹

⁸ John Rawls, "John Rawls: For the Record," interview by Samuel R. Arbar, Joshua D. Harlan, and Won J. Lee,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I(1991): 47.

⁹ 在 2001 年，羅爾斯具體指出了他所認為的政治哲學四種角色：(1) 實用性的 (practical)，關切在宗教、道德、哲學等議題之間有不同意見的公民，是否能形成共識，或至少縮小差距，而能互相尊重地共存於一個社會；(2) 引導定向 (orientation)，引導公民思考並認知自己作為公民的責任、所處社會的存在目的、以及身為公民如何影響所處的社會等；(3) 調解性

本文旨在說明羅爾斯如何藉由重疊共識達成「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理論目的。不僅就羅爾斯的相關文章探討重疊共識的背景、對象、意義與內容，並檢視其他哲學家對重疊共識的批判與質疑。羅爾斯是一位相當嚴謹的政治哲學家，其理論豐富龐大並具有系統性，本文僅能就他的理論初衷和回答作十分概略的說明。本論文共分為三章。首章檢視羅爾斯為何定位此理論目的，以及前期理論《正義論》的重要主張和理論困難；第二章敘述羅爾斯如何解決前期理論的困難，筆者將指出羅爾斯以重疊共識作為答案；第三章則探討哲學家們就重疊共識所引發的批評，並指出羅爾斯的辯護和可能的回應。各章綱要如下：

在第一章中，探討羅爾斯「為何」以及「如何」關心社會正義。藉由概述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說明自由主義傳統給予羅爾斯理論的啟發。在指出自由主義促使羅爾斯開始思考「如何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後，敘述羅爾斯如何透過《正義論》的基本理論設計以及要旨來實現社會正義並回答這個問題。然而，《正義論》所具有的理論困難卻使得羅爾斯的回答是無法令人滿意的。也就是說，羅爾斯欲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任務是失敗的。

第二章討論羅爾斯如何解決這個理論困難。羅爾斯再一次地檢視所面對的當代民主社會情境，並在這樣的前提下指出他要處理的政治哲學任務依舊是「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羅爾斯認為，要完成任務的關鍵是尋找出一個最適合當代民主社會的正義觀，並說明此正義觀能夠獲得不同價值觀公民之間的一致支持。本章探討最適合正義觀的表達方式和內容，並指出此正義觀如何可能成為所有公民的共識。

第三章則提出哲學家們對重疊共識的質疑，並說明羅爾斯如何為自己的立場辯護。以哈伯瑪斯為首的哲學家們，認為羅爾斯擱置對哲學真理的追求，而

(reconciliation)，安撫公民對於不可調和的分歧所產生的挫折感與憤怒，促使公民將社會視為自由平等公民之間世代合作的公平體系，而預備與其他公民合作；(4)在當代民主社會存在著不同價值觀的事實之下，探索是否可能產生良好的政治秩序，使社會儘管不完美但卻是合理的、正義的。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edited by Erin Kel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5.

主張正義觀只需要是所有公民的共識，是未盡到作為哲學家的本分。他們希望羅爾斯應該更進一步地証成正義觀為真。羅爾斯則指出自己的政治哲學理論目的不同於其他哲學家，並說明正義觀如何透過重疊共識得到証成。因此，重疊共識不只在實踐上可行，在理論上也是站的住腳的。這所代表的意義是：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正義觀，將充分地達成「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當代政治哲學任務。若此，羅爾斯認為，不需要再進一步証成正義觀為真理。





第一章

《正義論》與理論困難

本章目的在探討羅爾斯「為何」以及「如何」關心社會正義。延續自由主義傳統，羅爾斯於 1971 年出版《正義論》一書，說明如何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本章分三節進行論述，分別探討「為何」、「如何」以及遭遇什麼困難。首節檢視自由主義的起源，說明差異性原則和自主性原則，及其如何形成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承繼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羅爾斯致力於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以「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來達成，這是第二節的重點。第三節中，介紹《正義論》的理論困難—穩定性問題，說明穩定性問題將使羅爾斯無法達成欲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的目的。

第一節 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

儘管古典時代的希臘、羅馬已經出現自由主義若干觀念，但是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自由主義的出現不早於十七世紀。¹基本上，自由主義是一種基本的政治信念，一種哲學和社會運動，一種社會體制建構和政策方向，更是一種寬容異己、兼容並包的生活方式。²華特金斯(Frederick Watkins)認為，西方政治傳統已深深地和自由主義嵌合在一起，自由主義「是西方政治所有具代表性傳統的當代化身。自由主義如果無法生存下去，實不啻於西方的政治傳統也

¹ John Gray, *Libera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xi.

² 顧肅，《自由主義基本理念》，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2006，頁 15。

宣告結束」。³由華特金斯的話語可以知道，自由主義在政治哲學中佔有主流地位。然而，不同思想家對自由主義的理解差異頗大，甚至對自由主義互有褒貶。幾個世紀以來，自由主義的基本態度和涵義不斷變化，用法廣泛，沒有明確的界定。例如，儘管大部分思想家認為「自由」為自由主義的優位價值，但是「若說對『自由』的肯認是自由主義的基礎，這是一個太過模糊且抽象以致於沒有幫助的說法，說某個特定的自由觀念是自由主義的根本信念，則太過確定與武斷，甚至自由主義者之間也會有不同意見。」⁴這是說，每位自由主義者對於「自由」的主張不盡相同，像是德沃金(Ronald Dworkin)就主張所有對「自由」的重視是源自於對「平等」(equality)的肯認。此外，如果只指出自由主義以「自由」為優位價值，對於理解自由主義也並沒有太大幫助，因為有些和自由主義不相關的學說也強調「自由」，像是在經濟政策方面，保守主義(Conservatism)比自由主義更重視自由。⁵因此，定義自由主義是困難的，紛陳的主張之間沒有固定的性質，不具有一組共同的原則，也沒有一組命題被視為核心的意識形態，而只是如同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所談的「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一般，各觀點的相似性彼此重疊、交叉，形成一個以自由主義為名稱的複雜網絡⁶。以下筆者試圖追溯自由主義的起源—宗教改革(the Reformation)以及啓蒙運動(the Enlightenment)，並以蓋爾斯敦(William A. Galston)的觀點，指出在宗教改革和啓蒙運動的歷史背景下所孕育出的兩個自由主義根本信念—差異性原則(principle of diversity)和自主性原則(principle of autonomy)。⁷

³ Frederick Watkins,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ix.

⁴ Jeremy Waldr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7, 147(1987): 131.

⁵ *Ibid.*, 129-130.

⁶ *Ibid.*, 127-128.

⁷ William A. Galston, "Two Concepts of Liberalism," *Ethics* 105(1995): 516-534.

一、宗教改革與差異性原則

一般認為，自由主義的歷史起源是由於十六世紀開始的宗教改革，以及其後的宗教戰爭。⁸中古世紀的基督教趨於絕對權威，強調救贖和教條，並具有擴張權威至全世界的傾向。⁹宗教改革之後，出現許多個同樣具有絕對權威，強調救贖和教條，並具有擴張傾向的宗教。因此，基督教的各個教派互不相容，堅持自己才是真理。各個敵對的教派，爲了能取得優勢，遂不斷與國內外的政治力量結合，試圖以強制的力量壓制異教徒。¹⁰華特金斯描述道：「百年間西歐因空前慘烈的宗教戰爭而變成四分五裂。許多國家的異議宗教團體都曾成功地鼓動支持者對既存政府展開血腥革命……宗教衝突中，暗殺和屠殺成為正當武器……結果造成一段血腥且法紀蕩然的時期，三十年戰爭消滅了中歐近半數人口，也毀滅了許多古歐洲文化重鎮，混亂達到極點。此時各教派力量均等，任何一派無論如何努力，都不能統治重新團結的基督國度，其後的僵持狀況使西方文明的生存瀕於險境。」¹¹總而言之，宗教改革和宗教戰爭突顯了一個問題：存在不同的宗教信仰，且無法找到一個共同的宗教信仰讓每個人接受。

在宗教戰爭之後，體認到戰爭的不可欲性以及教派之間的差異性和多元性，各教派開始思考共同生存的可能。有的教派懷疑教會所宣稱的真理，甚至主張真理不存在；有的教派則認為只要遵守某些相同的基督教禁令，可以有不同的基督信仰。儘管兩方的意見相反，但卻導得同樣的結論：在政治實踐上必

⁸ John Gray, *Libera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85;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xxiv.

⁹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xxiii.

¹⁰ James Tully, *An Approach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Locke in Contex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47-48.

¹¹ Frederick Watkins,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72-73.

須寬容(toleration)。¹²

寬容並非開始於自由主義。在古代的亞歷山卓城(Alexandria)與信仰佛教的印度、或是古羅馬人、摩爾人與鄂圖曼人之間，各種不同宗教信仰曾經長期和平共存。¹³由於宗教戰爭的爆發，自由主義逐漸理解到不僅宗教信仰沒有單一答案，在價值觀、政治權威、道德信念、美好生活方式等也存在著多元。多元價值因而形成自由主義所抱持的兩個根本概念之一：差異性原則，意即「在美好生活的本質、道德權威的來源、理性與信仰等諸如此類的議題上，不同的個人或群體之間存在著差異。」¹⁴因此，自由主義在寬容議題上呈現兩種面貌：一是寬容是一種理想，期盼在不同價值觀之間盡可能得到最理想生活方式的共識；二為寬容是一種信念，相信存在不同的美好生活方式，而致力尋找彼此得以和平共存的條件。¹⁵簡單來說，無論是尋找理想生活方式的共識，或是致力於和平共存的條件，都必須容忍差異性。

在容忍差異性的前提下，自由主義認為政府和公共規範的制定不能預設或促成任一價值觀，必須採用中立原則。中立原則指的是，証成政府和公共規範時，不能主張某一個價值觀比社會上其他價值觀優越。¹⁶中立原則的意義在於，尊重每個公民具有平等的自由權利；制定能夠包容各種不同價值觀的政府和公共規範，使抱持不同價值觀的公民可依此基礎而和平共存於同一個社會。公民只要不違反公共規範，就能夠平等地實踐自己的價值觀。換句話說，中立原則給予每個公民公平的考量，能夠包容差異。

綜上所述，差異性原則以及所延伸出的中立原則為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之

¹² Bernard Williams, "Toleration: An Impossible Virtue?" in *Toleration: An Elusive Virtue*, edited by David Heyd,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20.

¹³ John Gray,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0): 2.

¹⁴ William A. Galston, "Two Concepts of Liberalism," *Ethics* 105(1995): 521.

¹⁵ John Gray,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0): 1-2.

¹⁶ Bruce A. Ackerman, *Social Justice in the Liberal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11.

一。依據拉摩爾(Charles Larmore)的看法，自由主義從十六世紀發展以來所致力尋求解答的基本問題有二：一為對政府權力設定道德限制，政府應該認識並促進每個公民的福祉；二是意識到公民之間的差異性，承認對於何謂美好生活本質有不同主張，但每個主張都是合理的(reasonable)前提下，公民如何在同一個政治體系中共同生活？¹⁷為了解答問題，自由主義藉由最小道德觀念(minimal moral conception)來制定政府與公共規範。所謂「最小道德觀念」，是指制定政府與公共規範的道德觀念，若要盡可能地得到不同合理主張的公民支持而成為共享基礎，必須包含越少內容越好。¹⁸由此，政府和公共規範一方面不能偏袒任一價值觀，必須保障每個公民有平等實踐的機會，另一方面則必須盡可能地在同一個政治體系下包容不同價值觀。也就是說，自由主義致力於「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

二、啓蒙運動與自主性原則

除了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為自由主義的起源，自由主義思潮另一個主要發展是在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啓蒙，象徵著理性之光照亮並啓迪人的矇昧狀態。在這段時期，思想家崇尚理性(reason)，對於人能掌握世界、理解自然定律、洞悉人性並預測未來的能力深具信心。新思潮不斷地湧現，擺脫過往無知、恐懼、迷信的世界觀，認為透過理性和批判能力的運用，可以改善並建構這個世界。¹⁹英國的洛克(John Locke)、霍布斯(Thomas Hobbes)、休謨(David Hume)、亞當·斯密(Adam Smith)、邊沁(Jeremy Bentham)；法國的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伏爾泰(Voltaire)、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¹⁷ Charles Larmore, "Political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18, 3 (1990): 339-340.

¹⁸ Ibid., 340-341.

¹⁹ Jeremy Waldr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7, 147(1987): 134; John Gray, *Libera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xii-xiii, 86-87.

德國的康德(Immanuel Kant)、美國的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等皆是啓蒙運動中傑出的思想家。

從啓蒙運動以來，「理性」和「批判」成爲自由主義的精神象徵。對於「理性」和「批判」的信賴，使自由主義者特別強調個人自主和判斷，而形成了「自主性原則」。自主性原則肯定個人的自我指導(self-direction)能力，認爲個人能夠理性選擇和批判反省，持續地對自己與他人的價值觀、生活方式以及社會實踐進行檢驗。²⁰自主性原則突顯的是人自己做決定的能力，而不再倚賴外在的宗教或政治權威。也就是說，人有能力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對於十九世紀的彌爾(John Stuart Mill)而言，「自由」之所以重要，便在於保障人的自主性，個人透過自由發展個性是追求幸福的必要元素。²¹

根據自主性原則，自由主義者對於個人能夠理解世界的能力是樂觀的，不僅渴求以理性和批判作爲社會學、歷史和經濟學的基礎，也渴求以個人選擇的權利作爲政府和公共規範的規範性來源。也就是說，政府和公共規範的指導原則必須能夠被理性解釋，其規則和限制也必須能夠被社會成員証成。²²政府和公共規範的政治正當性(political legitimacy)將以社會成員的個人選擇爲基礎。²³意思是說，政治正當性展現在於：除非基於其社會成員的同意(consent)，政府和公共規範將是不正當的；社會成員的同意是公共規範執行在道德上被允許的必要條件。²⁴

自由主義強調，個人選擇爲政府和公共規範的政治正當性基礎。具有悠久傳統的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便展現了這個概念，而對自由主義主張「個

²⁰ William A. Galston, "Two Concepts of Liberalism," *Ethics* 105(1995): 521.

²¹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On Liberty*, edited by Currin V. Shield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56): 67-70.

²² Jeremy Waldr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7, 147(1987): 134.

²³ *Ibid.*, 136.

²⁴ *Ibid.*, 140.

人選擇為政府和公共規範的政治正當性基礎」有深遠影響。²⁵社會契約論的基本假設是指，在特定情境(稱為立約情境)為促進利益，立約者共同訂立協議而確定某些彼此遵守的規則。²⁶以霍布斯為例，他在肯定個人天生被賦予權利的前提下，透過個人權利的互相轉化，彼此都放棄某些權利來建立契約。²⁷社會契約論的精神在於每個社會成員都參與訂定契約並自願遵守，透過契約而不是透過外在權威來確立政府和公共規範，因此，遵守契約就是遵守自己訂立的命令。也就是說，社會契約論主張政府和公共規範的政治正當性來自於個人選擇。²⁸引述洛克的觀點可以說明這一點：

人生而自由、平等且獨立，沒有人可以在未經他自己同意的情況下被取消這個地位且從屬於他人的政治權力之下。剝奪個人與生俱來的自由並接受公民社會的束縛之唯一方式，就是為了和其他人享有舒適、安全且和平的生活、為了安心享有財產、為了更強大的抵禦外侮的力量，而同意其他人參與並共組一個社群。²⁹

盧梭也認為，所有的權威正當性必須基於契約。³⁰儘管社會契約論是一假想的模式，但在肯定個人權利和理性選擇能力的前提上，運用社會契約論能夠推導出社會成員共同遵守且互惠的規範。因此，大部分的自由主義者以社會契約論

²⁵ Ibid., 136.

²⁶ 以霍布斯而言，訂立契約是為逃避自然狀態，因為自然狀態猶如戰爭狀態一般，是不可欲的。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88-90.

²⁷ Ibid., 91-94.

²⁸ 必須說明的是：傳統社會契約論以契約模式建構所有的道德規範，不只是政府和公共規範。

²⁹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by Peter Laslett, (New Y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348-349.

³⁰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and introd. by Maurice Cranston, (England: Penguin, 1968): 53.

証成政府和公共規範。³¹

總結上述，自由主義在西方政治哲學中具有重要地位，自宗教改革和宗教戰爭的教訓導得差異性原則和寬容，在啓蒙運動中肯定自主性原則和政治正當性在於個人選擇。依據前者，自由主義致力於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依據後者，則常以社會契約論推導公民之間必須遵守的公共規範。

第二節 正義即公平

作為二十世紀復興自由主義的哲學家，羅爾斯承襲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正義論》一書關心社會正義，並採取社會契約論模式推導正義原則。以自由主義的根本概念為出發點，一方面尊重差異性原則，企圖於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期盼不同價值觀的公民能和平共處於同一個社會；另一方面強調自主性原則，主張社會作為公民之間的聯合體，其制度設計必須基於公民的同意。

一、社會基本結構與良序社會觀

羅爾斯指出，正義是社會制度的第一德行，如同真理是思想體系的第一德行一般。社會制度如果是不正義的，即使安排得宜或有效率都必須修改或廢棄。³²羅爾斯認為，為了使不同價值觀公民能和平共處於一個社會，社會制度的指導原則必須為每一個不同價值觀的公民所同意，他稱這樣的指導原則為「社會正義原則」。

為什麼羅爾斯特別關心社會正義原則？因為社會正義原則的主題是社會

³¹ 必須說明的是：並非所有契約論者都是自由主義者，以十七世紀的霍布斯為代表；也並非所有自由主義者都是契約論者，十九世紀的彌爾為一個例子。

³²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3.

基本結構(basic structure of society)，意指主要社會制度所形成的體系，掌管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社會合作所產生利益的分配，包含憲法、政治制度、重要的經濟和社會措施。在社會中，沒有一個社會成員可以避免社會基本結構的影響，因為其制度設計決定每個社會成員的所享權利、所負義務、生活方式、未來前景、社會地位和追求各式目標所擁有的機會。儘管正義議題也可運用在不同種類的特殊行爲，如決定、判斷和責任，或運用在個人的態度、氣質傾向，但是由於公民從出生直到死亡都受到社會基本結構的深遠影響，因此羅爾斯特別關切社會正義的問題³³。舉例說明，如果一位女性生活在男女不平等的社會中，她可能無法經濟獨立或擁有投票權；如果出生在世襲奴隸制度的社會，一個人可能一生都無法獲得平等的尊重；如果社會基本結構的設計保障每位公民的受教權益，則可能改變窮人的天生弱勢而使其生命前景有深刻改變。由此可知，社會基本結構的確與每個公民的一生密不可分。因此，一個社會是否正義將視社會基本結構的安排和調整，而社會正義便是要避免天生條件和後天設計所造成的不平等現象。基於社會基本結構影響公民甚鉅的理由，社會基本結構的指導原則必須符合正義，也就是必須是一個社會正義原則。

在《正義論》中，羅爾斯假設一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觀。所謂「良序社會」，其定義爲此社會能夠增進社會成員的福祉，且社會成員將共同支持同一個公開的正義觀(conception of justice)來規範社會基本結構，並因此而形成自足的體系。在良序社會中，每個社會成員都接受且知道其他社會成員也接受相同的正義觀，同時其社會基本結構滿足且被知道能夠滿足此正義觀。³⁴因此，儘管每個社會成員有不同的價值觀，透過同一個公開的正義觀將能夠建立良好的社會聯結。

然而，既存社會很少是良序的，也就是公民各自有不同的正義觀，對於社

³³ Ibid., 7.

³⁴ Ibid., 4-5.

會基本結構應該採用哪個正義觀有所爭論。換句話說，儘管爲了劃定基本權利義務以及決定社會合作產生的利益和責任的分配，公民知道並預備去支持同一個正義觀，但是對於採用哪一個正義觀、應該肯定哪一組正義原則卻有不同的主張。在此必須區別正義觀和正義概念(*concept of justice*)的不同。後者是指公民心中的正義感(*sense of justice*)，像是男女平等、社會公平等概念，在當代民主社會較少具有爭議。至於正義觀則是正義概念的具體呈現，指的是關於正義感在制度層面如何呈現。認可相同的正義概念，不代表擁有相同的正義觀。舉例而言，公民共同接受不能任意地劃定基本權利義務，也不能不適當地決定社會合作產生的利益和責任，但是對於如何指定、指定哪些基本權利義務，以及如何適當地分配社會合作產生的利益和責任，每個公民都有不同的主張。³⁵前者屬於公民認可相同的正義概念，後者則爲公民彼此擁有不同的正義觀。例如，當代民主社會的公民可能都同意男女平等，即共同接受男女平等的正義概念，然而對於男女平等如何落實、具有哪些制度內容則有不同的正義觀，可能有人主張選舉時保障女性當選名額是正義的，也可能有人主張不保障女性當選名額才是正義的。簡單來說，社會基本結構是社會正義的主題，其指導原則必須落實社會正義。儘管公民各自有不同的價值觀，羅爾斯期望在社會基本結構的安排上，能依據同一個正義觀制定社會正義原則。

二、純粹程序正義與社會契約論

基於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理想，羅爾斯主張正義觀的制定需經由公平程序，也就是爲何簡稱他的社會正義理論爲「正義即公平」。正義即公平，並不是將正義和公平的概念相等，而是透過一個公平的程序決定正義原則。也就是說，羅爾斯認爲必須以「純粹程序正義」(*pure procedural justice*)來建構正義

³⁵ Ibid., 5-6.

理論。爲什麼羅爾斯特別強調以公平程序來實現社會正義？這一點可以透過對純粹程序正義的說明來釐清。

要說明純粹程序正義，必須與完全程序正義(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不完全程序正義(im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相比較。³⁶完全程序正義，是指對於何謂公平的分配結果存在一獨立標準，且此標準的定義獨立於且先於程序；同時，可設計一程序實現公平分配的結果。以分配蛋糕爲例，假設五個人分享一個蛋糕，每個人希望吃越多越好，並預設沒有人具有吃多一點的權利。在這個情形下，公平分配的獨立標準爲五等份，同時可找到一程序實現五等份的公平分配，也就是讓切蛋糕的人拿最後一塊。不完全程序正義，則是指何謂正確的結果存在一獨立標準，但找不到一可行的程序確保此結果能夠實現。例如司法審判的獨立標準是有罪者判有罪，無罪者判無罪，但是卻找不到一可行的程序確保有罪者都能判有罪，無罪者都能判無罪，因爲不管司法多麼周延，永遠都有漏洞和不足。

所謂純粹程序正義，則是指何謂正確的結果並不存在一獨立標準，只存在一公平程序，根據這個公平程序所造成的結果就是正義。換句話說，純粹程序正義是以公平程序定義結果，並將此結果稱爲正義。³⁷舉例說明，一群人在豪華遊輪上慶祝跨年，一道高達一百英尺的巨浪猛烈衝擊船身而向左傾斜，最後完全翻覆。巨災發生後有數名乘客擠在倖免於難的大舞廳中，但是也完全沉在海底。這群乘客決定向上逃生，往因翻覆而向上的船底尋找出路，最後發現唯一的出口是在船底作爲推進器的螺旋槳。要關掉螺旋槳必須有一個人長時間閉氣潛水到船長室操作，相當於犧牲自己的生命。³⁸假設每一個人都想活命，且沒有人有特殊權利拒絕犧牲自己的生命，這時誰應該潛水到船長室？依據純粹

³⁶ Ibid., 84-90.

³⁷ Ibid., 86-87.

³⁸ 例子引自 2006 年 Wolfgang Petersen 所執導的電影《海神號》(Poseidon)。

程序正義，不存在一獨立標準決定誰應該犧牲生命，這時可採用抽籤方式作為公平程序決定誰應該犧牲。

羅爾斯指出，基於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的目的，正義原則得保障每個公民有平等實踐自我價值觀的機會，也必須盡可能地包容不同價值觀。葛雷(John Gray)也認為，由於公民對於何謂善的內容各持己見，相爭不下，但在考量社會正義時必須有一共享正義觀。一個社會若要有共享正義觀，公平程序將是必要的。³⁹羅爾斯強調，因為正義原則對公民有深遠影響，所以正義原則不能對任何一個公民特別有利或不利。因此，羅爾斯認為，決定社會正義原則必須是一種純粹程序正義的運用。因為採取純粹程序正義對任何一個公民不會特別有利或不利，故正義原則的制定將是正義的。也就是說，儘管公民對於應該採用哪一個正義觀有不同的主張，但是可透過公平程序來決定，這就是「正義即公平」的意義。

問題在於，如何建立公平程序？羅爾斯主張以社會契約論來達成。契約論模式呈現於最初立約情境、立約情境中的選擇以及一組最後被同意的原則。⁴⁰每一社會成員將處於最初立約情境決定正義原則。社會契約論的意義展現於：正義原則是所有社會成員一致同意並接受的，故具有政治正當性；正義原則為理性人的選擇；最初立約情境必須是一公平程序。在羅爾斯的《正義論》中，最初立約情境稱為「原初立場」(the original position)。⁴¹

原初立場是一假設性的情境，也是最適合的最初立約情境，因為能確保正義原則的建立程序是公平的，也就是可以實現純粹程序正義。原初立場為什麼是公平的？因為立約者在無知之幕(a veil of ignorance)之後選擇正義原則。⁴²所

³⁹ John Gray,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0): 15.

⁴⁰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15.

⁴¹ *Ibid.*, 17-20, 136-142.

⁴² *Ibid.*, 136.

謂無知之幕，是指立約者的某些特殊事實和知識被無知之幕掩飾。處於無知之幕的立約者將不知道自己的社會地位、自然資質、價值觀、理性生命規劃、自己的心理特點和個性、身處的社會處境、文化水平、政經情勢等。立約者所知道的是，其身處的社會是一正義且良序的社會。此外，立約者雖不知其本身的特殊事實卻具備選擇正義原則所必須的一般知識，諸如政治事務和經濟理論的原則、社會組織的基礎和心理學法則等。⁴³

無知之幕遮掩立約者本身的特殊偶然條件，其用意在於消除立約者本身的特殊偶然條件對選擇正義原則所造成的影響，而能確保公平。如果沒有無知之幕，立約者在選擇正義原則時將考量自身利益，例如身為窮人將贊成所得重分配，身為富人則考量自身利益而反對。無知之幕遮掩立約者自身的特殊事實，立約者可不受為己圖利的慾望和偏見所影響，而能依理性和一般知識選擇正義原則。立約者的處境是相同的，沒有任何一個立約者能選擇對自己特別有利的正義原則。因此，無知之幕能確保原初立場的公平性。

至於立約情境中的選項，羅爾斯列出五個正義觀，其中只有正義兩原則(the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為公民最後同意的原則。⁴⁴第一個正義原則是平等自由權原則，即每一個人所擁有的最大的基本自由權利，都和其他人相等；第二個正義原則則要求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的制度設計，必須同時滿足對每一個人都有利，且地位和職務對所有人平等開放。⁴⁵

綜上所述，正義兩原則可獲得所有公民的一致同意並遵守。也就是說，羅爾斯認為透過一公平程序，儘管當代民主社會的公民具有不同的價值觀，仍能共同接受相同的正義觀。

⁴³ Ibid., 136-138.

⁴⁴ Ibid., 122-126.

⁴⁵ 正義兩原則的文字和意涵，隨著羅爾斯的論證階段一直有所更動，此處採用正義兩原則第一次出現的文字。Ibid., 60.

第三節 《正義論》的理論困難

根據第二節所陳述，羅爾斯的政治哲學任務是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主張「正義即公平」。透過社會契約論作為一公平程序，不同價值觀的公民會支持同一個指導社會基本結構的正義觀。然而，《正義論》在事實上無法達成這個任務。也就是《正義論》具有理論困難，這個困難使羅爾斯後期修改正義理論的內容，出版《政治自由主義》。這個困難是：正義觀實際上無法被所有公民共同接受，而使得正義觀是不穩定的，稱之為「穩定性問題」。德瑞本(Burton Dreben)便指出羅爾斯的錯誤：當談論到正義的本質時，羅爾斯只提供一個正義理論，而未說明這個理論為什麼是穩定的，以及為什麼依據這個理論的社會能夠永久。⁴⁶也就是說，正義觀的穩定性問題，還將影響社會基本結構的安排而無法創造一正義且穩定的社會。羅爾斯不僅沒有確保正義觀的穩定性，也未處理社會如何依據正義觀而整合，嚴重違背「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的理論目的。以下討論這個《正義論》的理論困難。

一、良序社會觀是不實際的

事實上，羅爾斯在《正義論》的第三部分處理穩定性，但是在《政治自由主義》的一開頭，羅爾斯卻表示：「內在於正義即公平的一個嚴重問題，就是《正義論》第三部分對於穩定性的敘述與全書不一致。」⁴⁷也就是說，問題出現在《正義論》的整體理論跟穩定性論證之間存在著緊張關係。⁴⁸為什麼會出

⁴⁶ Burton Dreben, "On Rawls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 317.

⁴⁷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xv-xvi.

⁴⁸ Samuel Freem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現這個問題？羅爾斯指出：「我內心以為的嚴重問題是，出現在《正義論》的良序社會觀念是不實際的。」⁴⁹依據第二節所述，良序社會是每個公民都接受且知道其他公民也接受相同的正義觀，同時其社會基本結構滿足且被知道能夠滿足此正義觀。為什麼，《正義論》的良序社會觀是不實際的呢？弗利曼(Samuel Freeman)猜測，對良序社會最不切實際的說明是「康德式的一致性論證」(Kantian congruence argument)。⁵⁰

所謂「康德式的一致性論證」，是羅爾斯用以確保正義觀穩定性的說明。先說明羅爾斯的一致性論證。在《正義論》的第八章和第九章，羅爾斯分別探討正義觀穩定性的兩個方面。首先，在第八章中，以一套道德心理學解釋良序社會公民如何獲得「正義感」作為道德動機。當良序社會公民獲得正義感作為道德動機之後，該如何保證公民實際上將會按照正義感去行動，並持續遵守正義的要求呢？於是，在第九章中，羅爾斯進一步說明正義感如何與公民的特殊價值觀相容，甚至是正義感能夠成為公民特殊價值觀的構成部分。⁵¹也就是說，羅爾斯認為，當正義感與公民的「善」彼此相容一致時，公民實際上一定會按照正義的道德動機行動。

但是，正義感如何與公民的「善」彼此相容一致？弗利曼詮釋並整理羅爾斯在《正義論》中的「康德式一致性論證」來回答。論證整理如下：⁵²

前提一：預設康德式的道德人觀：人具有作為自由、平等的理性存有者之本性，而被視為道德行為者(moral agents)。良序社會的理性行為者是以這樣的方式認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a): 28.

⁴⁹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xvi.

⁵⁰ Samuel Freem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a): 304.

⁵¹ *Ibid.*, 280-281, 283;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8, 9.

⁵² Freeman, 2006a, 292. 弗利曼指出了十一個大小前提，筆者濃縮為五個前提。

知自己為道德人。⁵³

前提二：良序社會的理性行為者「希望表達他們作為自由平等道德人的本性」。

54

前提三：良序社會的理性行為者若要實現前提二的欲望，就必須按照正義感來行動。⁵⁵

前提四：依據亞里斯多德式的原則(Aristotelian principle)，公民實現自己擁有正義感的本性是理性的。⁵⁶

前提五：正義感是一種最高的規範性傾向，即正義感要求公民在行為中必須優先執行正義原則。⁵⁷

因此，可推出結論：讓正義感作為一種最高序的目的(the highest-order end)，是表達個人作為自由平等理性存有者之本性並成為自律(autonomous)的最適當方法。⁵⁸於是，對自由平等的道德人來說，自律是一種內在善。

前提四中的「亞里斯多德式的原則」是一種心理學法則，是指人基本上都希望運用較高的能力，並希望從事複雜且要求高的活動而從中獲得滿足。羅爾斯認為，在理性的考量下，人將會選擇能夠運用並發展較高能力的生命計畫。如果是這樣，則運用並發展較高能力將屬於公民「善」的一部分，也就是屬於公民自我價值觀的一部分。羅爾斯認為，正義感的能力就屬於公民的一種較高能力。對每個良序社會的公民而言，發展正義感的能力將是理性的，而會將正義感視為一種內在善(intrinsic good)，這是說，在適當的情境中運用正義感的能力是本身就值得去作的。⁵⁹

⁵³ Freeman, 2006a, 292-293; Rawls, 1971, 563, 565.

⁵⁴ Freeman, 2006a, 293; Rawls, 1971, 528, 462-463.

⁵⁵ Rawls, 1971, 561.

⁵⁶ Ibid., 574.

⁵⁷ Ibid., 294.

⁵⁸ Freeman, 2006a, 294; Rawls, 1971, 515.

⁵⁹ Freeman, 2006a, 289-291.

根據這個論證，弗利曼指出，羅爾斯的正義理論事實上已經隱含了康德式的詮釋：良序社會的公民「視道德人格…為自我的基本面向」，⁶⁰因此公民想要成為充分自律的行為者。充分自律指是公民實現「在理性生命計畫中視正義感為最高序的欲望」之本性的最終結果。也就是說，羅爾斯認為，這意味著自律是一種內在善。⁶¹

綜上所述，羅爾斯以康德式道德人觀為基礎，進而主張公民將把運用、發展正義感的能力視為自我價值觀的一部分，而最終導得自律是一種內在善。弗利曼指出，期待所有公民在自己的宗教、哲學或道德信念上接受康德式相關主張，或期待所有公民同意自律作為最高內在善，是不實際的。也就是說，期待持不同價值觀的公民一致基於康德式的理由同意正義原則，就是不實際的。⁶²因此，羅爾斯在《正義論》的第一與第二部分主張正義兩原則的穩定性倚賴於所有持不同價值觀公民的一致接受，第三部分卻預設所有公民都能以康德式學說所提供的理由同意正義兩原則，以確保良序社會的穩定性，兩種主張彼此是互相矛盾的。簡而言之，《正義論》預設康德式學說証成正義兩原則，將無法得到所有不同價值觀公民的一致接受。

二、當代民主社會的一般事實

為什麼預設康德式學說相關主張為推論正義觀的基礎，將無法得到所有公民的一致接受？原因是，《正義論》中聯結到正義即公平的良序社會，其所有公民是以一「全面性學說」(comprehensive doctrine)為基礎來推論正義觀。一個學說是全面性的，意指其包含各種人生價值、人格理想，以及友誼、家庭和

⁶⁰ Rawls, 1971, 563.

⁶¹ Freeman, 2006a, 300.

⁶² Samuel Freeman, "Congruence and the Good of Justice,"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b): 304-305.

結社關係的理想形式，再加上其他更多能指導行為的觀念，關心的範圍是個人的整體人生(life as a whole)。⁶³康德式學說和效益主義皆屬於一種全面性學說。康德式學說以自律(autonomy)為理想，聯結到「正義即公平」的良序社會，其所有公民是在康德學說的基礎上，才一致接受正義兩原則；彌爾主張以個體性(individuality)為理想，一個聯結到效益主義的良序社會，其所有公民將會以效益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為基礎推論正義觀。⁶⁴

為什麼預設一全面性學說的良序社會觀是不實際的？換句話說，為什麼正義觀的推論不能在一全面性學說的基礎上？羅爾斯指出：

嚴重的問題是這樣的。一個當代民主社會的特徵不僅是全面性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所形成的多元性，且是各個互不相容但合理的(incompatible yet reasonable)全面性學說所形成的多元性。沒有一個全面性學說被公民普遍接受。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期待任一或某些其他的合理全面性學說被所有或大多數公民認可。⁶⁵

當代民主社會存在著合理全面性的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的多元性，羅爾斯稱之為「合理多元事實」(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在當代民主社會中，合理多元事實不是轉瞬即逝的歷史狀態，而是永久特徵。在得到自由制度保障基本權利、自由的政治和社會條件下，即使還未達到這種多元性，也會出現並長久存在衝突、互相對立但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多元狀態⁶⁶。蓋爾斯敦也同意羅爾斯的看法，指出當代民主社會的特徵是不可消除的多元主義(irreversible

⁶³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3, 175.

⁶⁴ *Ibid.*, xvi, xlii-xliii, 99.

⁶⁵ *Ibid.*, xvi-xvii.

⁶⁶ *Ibid.*, 36.

pluralism), 存在著衝突且不可共量的(incommensurable)價值觀。⁶⁷

多元事實本身(fact of pluralism as such)和合理多元事實是不同的。所謂「多元事實本身」, 又可稱為「簡單多元」(simple pluralism), 指的是不同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所表達出的多元性, 就像不同族群間有不同利益且只著眼於自我狹窄觀點上所呈現的多元性。由多元事實本身所呈現的多元性, 允許各式各樣的學說, 包括不合理的、瘋狂的、侵略性的學說。「合理多元事實」則強調合理的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是多而不是單一的。這是說, 在民主社會中, 存在著由各種合理卻互不相容的全面性學說, 展現出一種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多元性。合理多元事實並不僅僅是個人和團體的利益, 或僅僅是以自我狹窄觀點看待世界的傾向。由合理多元事實所呈現出的現象是: 公民抱持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 擴及宗教、哲學、道德、正義觀、政治制度、經濟與社會政策的安排等範圍, 在這些基本問題上, 每個合理全面性學說都有不同的答案。⁶⁸羅爾斯認為, 當代民主社會中不只視「簡單多元」為理所當然, 更將「合理多元事實」視為當代民主社會的永久特徵。⁶⁹

羅爾斯指出, 如果一個社會的同質性很高, 公民對於基本問題有相同的價值觀, 社會整合便不難達成, 但是由於合理多元事實為當代民主社會的永久特徵, 社會整合如何達成便是需要討論的問題。

然而, 什麼是合理全面性學說呢? 羅爾斯指出合理全面性學說的三個特徵。(1)合理全面性學說是理論理性(theoretical reason)的運用, 也就是以一致且融貫的方式涵括人生的主要宗教、哲學和道德面向。合理全面性學說組織各種價值, 使各種價值相容, 呈現出一可理解的世界觀。每一種合理全面性學說皆

⁶⁷ William A. Galston, "Plurality and Social Unity," *Ethics*, 99(1989): 711.

⁶⁸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48-9;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425-426.

⁶⁹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xviii.

以這種方式與其他合理全面性學說產生區別，例如給予某些價值優先性，像是康德學說的自律價值或彌爾主張的個體性。(2)合理全面性學說是一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的運用，表現在挑選哪些價值具優先性以及平衡相衝突的價值時。(3)合理全面性學說通常屬於或源於一種思想和學說的傳統。儘管長時間是穩定的且不會突然或無緣故地改變，但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內容不是固定不變，而會以正當且充足的理由逐步修正。⁷⁰

羅爾斯認為，合理多元事實是自由制度下理性自由運作的必然結果。⁷¹為什麼理性在自由制度架構下的自由運作，會產生合理歧見 (reasonable disagreement) 而非一致的全面性學說呢？羅爾斯以「理性的負擔」 (burdens of reason) 來回答。理性的負擔，是指公民作判斷時，即使經過誠摯的自由討論，並充分運用理性能力，但仍無法在意見上達成一致，達成相同結論幾乎不可能。這是屬於「在日常生活中對自身理性和判斷能力正確使用的危機」。理性的負擔源自於許多因素，如經驗和科學上的證據是衝突且複雜的、道德和政治意見是模糊且主觀的、每個公民考量的比重不同、每個公民的生活經驗不同等等。⁷²在理性的負擔下，合理多元事實並不是人類生活一種不幸的狀態，而是自由制度下理性自由運作的必然結果，自然會形成互不相容的合理全面性學說。羅爾斯認為，由理性的負擔所呈現出來的結果是：公民並不是都支持相同的全面性學說，且他們會認識到包括自己在內的其他公民也會具有理性的負擔。因此，公民將會知道，支持與自己不同全面性學說的公民，其學說並不是不合理的。⁷³

⁷⁰ Ibid., 59.

⁷¹ Ibid., 36.

⁷²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476-478. 在 *Political Liberalism* 中稱為「判斷的負擔」 (burdens of judgment), 55-58.

⁷³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60-61.

由於理性的負擔，羅爾斯指出還有另一個當代民主社會的事實：壓制的事實(the fact of oppression)。⁷⁴壓制的事實，指的是當代民主社會中，若單一合理全面性學說能夠達成社會整合，意味著國家運用壓制性的權力將是必要條件。在體認到合理多元事實的前提下，達成社會整合的方式之一是以國家權力進行壓制，使正義觀的基礎為某一特定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換句話說，只有壓制性的國家權力能夠以單一全面性學說維持社會整合。⁷⁵舉例而言，在中世紀爲了維持共同的天主教信仰，建立絕對的權威，時常以宗教判決打擊異教徒，認爲天主教信仰的分裂是一場災難。若預設康德式學說或效益主義，等同以全面性學說爲基礎證成正義觀，也必須透過國家壓制性權力的支持才得以達成社會整合。簡單來說，基於理性的負擔，公民自然傾向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因此只有壓制性的國家權力才能維持單一合理全面性學說對於正義觀的宰制性。

然而，當代民主社會的公民不可能願意以壓制性的國家權力來証成正義觀。因爲當代民主社會還包含第三個事實：一個持久且穩定的民主體制，必須得到實質上大多數的公民自願且自由的支持。第三個事實與合理多元事實相互呼應，即正義觀作爲社會基本結構的指導原則，必須得到各種不同，甚至是對立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所支持，否則正義觀將不會持久穩定。⁷⁶因此，排除以壓制性國家權力証成正義觀的可能性，當代民主社會不可能預設單一合理全面性學說來建立正義觀。總結來說，根據合理多元和壓制的事實，存在各種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是當代民主社會的永久特徵，除非運用壓制性國家權力，否則無法建立預設單一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正義觀。但是由第三個事實可以得知，正義觀的建立必須是公民自願且自由地肯認，不能透過壓制性國家權力。《正義

⁷⁴ Ibid., 54-55.

⁷⁵ Ibid., 37.

⁷⁶ John Rawls,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475;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38.

論》預設康德式學說為証成正義觀的基礎，是基於錯誤的理由，因為必須運用國家壓制性權力才能証成正義兩原則。⁷⁷

以上三個當代民主社會的事實突顯出以單一合理全面性學說証成正義觀將是不可能的。《正義論》的理論困難，在於正義兩原則陷於以單一合理全面性學說為基礎的危險，無法被所有公民共同接受，因而產生穩定性問題。「穩定性」是一個正義觀之所以可欲的特徵。立約者於原初立場將會選擇較為穩定的正義觀，才得以產生相對應的正義感。一個正義觀如果不是穩定的，無法產生使公民依據正義觀而為的欲望，就算擁有其他更吸引人的特點，不穩定就是一嚴重缺陷。羅爾斯認為，穩定性是政治哲學的根本，如果一個正義理論不具有穩定性則必須修正。⁷⁸穩定性為什麼是政治哲學的根本？德瑞本指出，穩定性其實就是正當性問題。也就是說，在什麼條件下，不同價值觀的公民會接受同一個正義觀，透過所有公民的一致同意賦予正義觀正當性。他進一步指出，正當性問題在當今社會是一核心問題，但卻很少被當代哲學家重視。⁷⁹羅爾斯的《正義論》忽略正當性問題，將無法成功地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其政治哲學的任務是失敗的。

⁷⁷ Burton Dreben, "On Rawls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 317-318.

⁷⁸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xvii.

⁷⁹ Burton Dreben, "On Rawls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 317.

第二章

《政治自由主義》與重疊共識

自 1980 年起，羅爾斯逐漸發表一系列論文和演講，並於 1993 年出版《政治自由主義》，希望消除《正義論》的理論模糊性和正義觀穩定性問題，重新建立正義觀為當代民主社會的公共基礎來實現社會正義。

羅爾斯首先指出，在不同時代，政治哲學家面對不同的政治和社會環境，將會以不同的方式理解政治哲學的任務。¹政治哲學的目的，取決於其所面對的社會。²古代政治哲學與當代政治哲學的任務不同，前者的中心問題是尋找一最高善或普遍真理的學說，當代政治哲學的中心問題則是建立正義觀，而能依據此正義觀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羅爾斯認為，《正義論》所面對的時代和政治、社會環境，是「當代憲政民主社會」(moder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³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現狀，起源於宗教改革、宗教戰爭、啓蒙運動等歷史條件，其所塑造的政治和社會環境對正義觀是否可行(workable)設下了限制。⁴在《正義論》中，羅爾斯隱然地主張正義理論適用於任何時代的任何社會，認為正義理論是以永恆的觀點(sub specie aeternitatis)來設想整個社會體系。⁵《正義

¹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26.

² John Rawls,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421.

³ 在羅爾斯的文字中，「當代憲政民主社會」、「憲政民主社會」(constitutional democracy)以及「民主體制」(democratic regime)是類似的辭彙互用。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24-225.

⁴ *Ibid.*, 225.

⁵ 「在永恆的觀點底下」(sub specie aeternitatis)，出自史賓諾莎(Spinoza)的《倫理學》(Ethics)，英文意思為 under the aspect of eternity。「在永恆的觀點底下」，意指跨越時間和空間的永恆觀

論》的理論困難，便在於它忽略以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作為推論正義觀的基礎。因此，羅爾斯現在對正義觀是否可以延伸適用到不同歷史、政治條件的不同社會中，持暫且擱置的立場。⁶他指出：「試圖尋找的正義觀，不是適合所有社會，與公民自身特殊社會、歷史條件無關的正義觀。而是，在當代民主社會中，處理關於社會基本結構之正義形式為何的根本歧見。」⁷

面對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羅爾斯認為其正義理論是「實際的」(practical)，⁸目的在尋找適合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公共基礎。基於合理多元事實，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重新定位其正義理論的任務在於解決以下問題：「因各種合理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而深刻分化的自由平等公民之間，一個正義且穩定的社會如何可能維持長久？」⁹這個問題，也就是「如何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蓋爾斯敦認為，聚焦於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羅爾斯已經提出了對的問題。¹⁰在《政治自由主義》中，良序社會觀將在合理多元事實上重新闡釋。¹¹也就是說，儘管公民各自肯認互不相容的合理全面性學說，仍可能共同支持一個正義觀。

本章目的在說明羅爾斯如何達成這個任務，並指出能得到當代憲政民主社會所有公民共同支持的正義觀為何。這個問題的回答分為兩階段，以兩小節作

點底下，而非任何特殊歷史或社會環境。蓋爾斯敦明確地指出這一點。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587; William A. Galston, "Moral Personality and Liberal Theory: John Rawls's 'Dewey Lectures,'" *Political Theory*, 10:4(1982): 510.

⁶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25

⁷ John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The Dewey Lecture,"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305-306.

⁸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30.

⁹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4, 20-22.

¹⁰ William A. Galston, "Plurality and Social Unity," *Ethics*, 99(1989): 711.

¹¹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xli.

陳述。在第一個階段，探討自近代以來的一個政治哲學基本問題：「在自由平等公民之間，具體指定社會合作之公平條件的最適合正義觀為何。」¹²在過去兩世紀以來，民主思想傳統本身對這個問題一直沒有共同的答案。¹³在第二個階段，則進一步探討「基於合理多元事實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永久特徵，公民之間彼此寬容、尊敬的基礎如何建立？社會整合的基礎是什麼？」¹⁴這是說，由於合理多元事實是既定的，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如何在正義觀的基礎上建立整合？羅爾斯指出，答案在於第一階段所推論出來的正義觀，是否能夠在第二階段獲得各個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¹⁵正義觀與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關係為何？如何得到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一致支持？這是第二節要討論的重點。



第一節 政治性正義觀

本節探討的是第一階段的問題，即「在自由平等公民之間，具體指定社會合作之公平條件的最適合正義觀為何？」羅爾斯認為，面對當代憲政民主社會，最適合的正義觀為「政治性正義觀」(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¹⁶自1980年的杜威演講開始，羅爾斯就將他的正義觀表達為「政治性的」。¹⁷「政治性的」該如何理解？根據羅爾斯的主張，可理解為「公共的」、「為所有公民

¹² Ibid., 3.

¹³ Ibid., 4-5.

¹⁴ Ibid., 3-4, 133-134.

¹⁵ Ibid., 133.

¹⁶ Ibid., xvii.

¹⁷ 羅爾斯指出，理論前後期的改變只是為了消除《正義論》的理論模糊性，修正其正義觀為「政治性正義觀」，其他不同於《正義論》中的理念則是因應正義觀的修正而依次提出的。整體而言，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的工作是將一全面性道德學說和嚴格定義的政治性正義觀區分開來。Ibid., xv-xvii.

共享的」。政治性正義觀的意義，是指正義觀可作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公民之間的公共基礎。也就是說，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政治性正義觀是自由平等公民之間進行社會合作的最適合正義觀。政治性正義觀如何作為最適合的正義觀？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為何？以下將作出說明。

一、獨立自持的觀點

政治性正義觀為何是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公民之間的公共基礎？並不是因為政治性正義觀能調和所有合理全面性學說，猶如政治性正義觀向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妥協。¹⁸政治性正義觀之所以能夠作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公民之間的公共基礎，答案在於政治性正義觀的表達模式：政治性正義觀被表達為一種獨立自持的(freestanding)觀點。¹⁹意思是指，政治性正義觀獨立於各個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既不是被呈現為(presented as)合理全面性學說，也不是訴諸(refer to)任一合理全面性學說。

首先說明政治性正義觀所呈現的並不是一個合理全面性學說。這是指政治性正義觀不作為一合理全面性學說。根據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合理多元事實，沒有一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為所有公民共享，因此正義觀不能是另一個替代的合理全面性學說的主張。²⁰依據拜爾(Kurt Baier)的說法，政治性正義觀適用的範圍是有所限縮的(narrow in scope)。這是說，相較於「一般的」，政治性正義觀是「特殊的」，只應用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社會基本結構；相較於「全面性的」，政治性正義觀則限制在公民生活中的政治層面。²¹

其次，政治性正義觀不訴諸任一合理全面性學說。這是指政治性正義觀的

¹⁸ Samuel Freem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a): 36.

¹⁹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2.

²⁰ *Ibid.*, xviii.

²¹ Kurt Baier, "Justice and the Ai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Ethics*, 99(1989): 772.

証成過程不預設或依賴任何合理全面性學說為前提。《正義論》的正義觀之所以產生穩定性問題便在於《正義論》預設一合理全面性學說作為推論正義觀的基礎。為了達到不訴諸任一合理全面性學說的目的，羅爾斯採用「迴避法」(the method of avoidance)。所謂迴避法，指的是在政治性正義觀的証成過程中，迴避所有合理全面性學說以及具爭議的哲學、道德和宗教問題。²²迴避所有合理全面性學說，是指既不承認也不否認(neither to assert nor to deny)任何合理全面性學說，或是與這些學說相連的真理和價值。²³至於迴避具爭議的哲學、道德和宗教問題，依據弗利曼的說法，這是將爭議性哲學、道德和宗教問題置入括號(bracket)，存而不論，意味著政治性正義觀被理解為在形上學、知識論以及道德哲學裡保持中立。²⁴

為什麼政治性正義觀的証成過程，不只迴避合理全面性學說，還必須存而不論具爭議的哲學、道德和宗教問題？原因在於，依據合理多元事實，對於爭議的哲學、道德和宗教問題，每個合理全面性學說長久以來都有不同的答案。迴避法的置入括號，存而不論，並非是因為這些爭議問題不重要或是對其冷漠。相反地，是因為這些爭議問題十分重要，基於公民理性的負擔，一時還無法找到適合的解決方法。此外，公民又不可能接受以壓制性國家權力証成以單一合理全面性學說作為爭議問題的解答。因此，羅爾斯主張將寬容原則運用到哲學本身，讓「正義即公平刻意地停留在表面」，²⁵也就是政治性正義觀不提供任何超出觀念本身以外的形上學、知識論等學說。因此，政治性正義觀的証成過程中，羅爾斯主張運用迴避法擱置合理全面性學說與具爭議的哲學、道德和

²²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30-1.

²³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0.

²⁴ Samuel Freem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a): 33-34.

²⁵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30-231.

宗教問題。

政治性正義觀作為一種獨立自持的觀點，是羅爾斯政治哲學面對當代憲政民主社會所必須採取的。原因在於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存在合理多元事實，公民各自有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若要作為公民一致接受的公共基礎，並成為能夠指定社會合作之公平條件的正義觀，則政治性正義觀必須本身不是，也不在証成過程預設任一合理全面性學說。這就是羅爾斯所稱的「對」優先於「善」(the priority of the right over the good)。²⁶拉摩爾(Charles Larmore)也同意這樣的看法，他認為証成正義原則時，不能預先主張任何特殊價值觀和人生理想。²⁷ 依此，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獨立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政治性正義觀，將在不談論、不了解、不危及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地位上被表達出來。²⁸

二、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

然而，「政治性正義觀作為一種獨立自持的觀點」，與「政治性正義觀能夠得到所有公民的一致支持而成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公共基礎」之間仍有差距。羅爾斯首先指出，儘管政治性正義觀獨立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但是政

²⁶羅爾斯的正義理論主張以「對」的優先性作為社會正義的基礎，反對古典效益主義視「正義」為社會整體滿足淨值的極大化，也就是將「對」視為「好」的極大化。羅爾斯認為他的正義理論是一種「義務論」主張(a deontological theory)，強調正義原則作為「道德上對的」(right)優先於公民的「善」(good)或是特殊價值觀，簡稱為「對」的優先性。這是由於當代民主社會包含著不同的，甚至是衝突的價值觀，羅爾斯希望確保公民能夠選擇自己的生命理想和生活方式，因此認為作為社會基本結構指導原則的正義原則不能預設任一特殊價值觀，且公民追求自己的「善」和特殊價值觀時都將受到正義原則的限制。詳見吳澤玫，〈論羅爾斯「對」的優先性〉，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3 年。

²⁷ Charles E. Larmore, *Patterns of Moral Complex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69.

²⁸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2-13.

治性正義觀是一種組件(module)的概念，²⁹是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本質中的構成部分(essential constituent part)，因此政治性正義觀能得到所有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藉由組件的概念，羅爾斯指出了儘管政治性正義觀獨立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但是政治性正義觀適合(fit into)於各個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³⁰然而，政治性正義觀為何能夠適合於各個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卻又能夠不呈現為且不訴諸合理全面性學說呢？

重點在於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裡，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由隱含於公共政治文化(public political culture)中的某些基本直觀理念(fundamental intuitive ideas)所呈現。³¹羅爾斯指出，一個合理運作相當長時間的公共政治文化，通常包含著或至少隱含了某些基本直觀理念，從這些基本直觀理念中有可能建立起適合其憲政體制的正義觀。³²

公共政治文化與背景文化(background culture)是不同的。公共政治文化由憲政體制的各種政治制度、主要的社會制度、對制度和公眾傳統的共同解釋，以及歷史文化中的常識和文獻所組成，屬於公民之間的共有資源(shared fund)；背景文化，則由公民各自的合理全面性學說和結社(association)所組成的，屬於公民日常生活的文化。³³公共政治文化經歷長時間的積累，逐漸形成公民之間「深思熟慮的正義信念」(considered convictions of justice)，³⁴例如宗

²⁹ 組件(module)，意思是指一自我蘊含的獨立單位，或是一複雜結構的部分，能補足一完整的結構或機械裝備。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³⁰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2-13.

³¹ 羅爾斯指出，他將「理念」(ideas)作為較一般的語詞來使用，包含概念(concepts)和觀念(conceptions)。Ibid., 13, 14, n. 15.

³² 羅爾斯稱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第四個一般事實。Ibid., 38, n.41.

³³ Ibid., 13-14;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427. 結社，例如教會、大學、社團、球隊等。

³⁴ Samuel Freem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a): 36.

教寬容原則為公民一致接受，不再會有遭受宗教迫害者，例如曾引起美國南北戰爭的奴隸制度，如今也被視為不正義而廢除，例如透過金恩博士(Martin Luther King, Jr.)的努力，種族歧視和隔離在現在是不道德的。³⁵

羅爾斯指出，公共政治文化中隱含的基本直觀理念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公民所共享且熟悉。儘管存在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仍存在著公民共同接受的某些基本直觀理念。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以這些基本直觀理念為前提，將可以得到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公民的一致接受。換句話說，以隱含於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基本直觀理念為前提，因此而建構的政治性正義觀可適合於公民各自的合理全面性學說，並獲得公民的共同支持。

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潛藏在公共政治文化的基本直觀理念有哪些呢？羅爾斯認為最重要的是對於社會以及個人的看法。第一個基本直觀理念，是把社會當成自由平等公民之間進行合作的公平體系(fair system of cooperation over time)。社會合作由公共認同的規則和程序所指導因而是公平的，並使所有參與合作的公民可因公平合作條件而受惠。³⁶第二個基本直觀理念，是把個人當成參與社會合作的自由平等公民。³⁷「個人」自古以來就被視為一個能夠終身且充分參與合作的社會成員，也就是個人作為公民的理念。在古代哲學和法學中，「個人」便被理解為能參與社會生活，尊敬並實踐權利和義務的個體。而在民主思想的傳統中，公民更被尊敬為自由平等的個人。因此，公民作為自由平等的個人參與社會合作成為基本直觀理念之一。³⁸

由這些基本直觀理念出發，漸漸發展出其他形成政治性正義觀所需要的理念。³⁹羅爾斯認為，發展出來的政治性正義觀首要焦點，在於基本制度的架構

³⁵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8.

³⁶ Ibid., 15-17.

³⁷ Ibid., 14-15.

³⁸ Ibid., 18-19.

³⁹ Ibid., 14.

和應用於該基本制度的理想、原則、標準，以及這些規範如何呈現在社會成員的品格和態度上。⁴⁰他指出，政治性正義觀因此作為一個道德觀念，陳述出某些政治價值(political values)。⁴¹政治價值有兩種：一個是政治正義的價值(values of political justice)，屬於社會基本結構的實質正義原則，包含平等的政治自由、機會均等、經濟互惠、公民互相尊敬的社會基礎等；另一個則是公共理性的價值(values of public reason)，⁴²是在憲政要素和基本正義問題上運用的公共探究指導方針，包含合理性(reasonableness)、尊重公民義務等。⁴³羅爾斯主張，由於政治性正義觀所表達的共享政治價值，用以指導社會基本結構，故而支配了公民存在的根基(the very groundwork of our existence)。因此，政治價值是極為重要的價值，而足以凌越任何可能與之衝突的非政治價值。⁴⁴

綜上所述，政治性正義觀作為獨立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觀點，並且奠基在隱含於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基本直觀理念上。面對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合理多元事實，政治性正義觀不僅不偏倚任一合理全面性學說，更將所有公民共享的基本直觀理念具體化為高度重要的政治價值。因此，政治性正義觀作為一種獨立於並適合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正義觀，是自由平等公民之間進行社會合作的最適合正義觀，能夠成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公民之間的公共基礎。

⁴⁰ Ibid., 11-12.

⁴¹ Ibid., 11, n, 11.

⁴² 公共理性，意指探討憲政基本要素和基本正義問題所運用的公共探究指導方針，指導方針包括評估規則、推理方式、論證形式以及相關資訊的判準，必須是普遍適用於公民之間的。也就是說，在這些問題的討論上，所提出的理由必須為所有公民接受的公共理由，如果以任一非公共的理由來推導這些問題，例如以一合理全面性學說特有的立場提出理由，將難以獲得所有公民的支持。Ibid., 223-224.

⁴³ 憲政要素和基本正義問題為：(1)具體規定政府的一般結構和政治運行過程之根本原則，包含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多數統治的範圍等；(2)公民的基本平等自由權利，例如投票權、參政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結社自由等。Ibid., 227.

⁴⁴ Ibid., 139.

第二節 重疊共識

在回答「因各種合理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而深刻分化的自由平等公民之間，一個正義且穩定的社會如何可能維持長久」的這個問題時，羅爾斯首先指出「政治性正義觀」是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最適合正義觀。也就是說，在第一階段，以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基本直觀理念為前提建立政治性正義觀。然而，政治性正義觀成功地表達公共政治文化中隱含的共享政治價值，並不等於政治性正義觀能在實際上已經取得公民的普遍認同。也就是說，公民之間有不同的、甚至是相互對立的合理全面性學說，如何能夠一致同意政治性正義觀，並因此而確保社會整合？因此，第二階段的問題便是：「在認識到合理多元事實為當代民主社會的永久特徵，公民之間彼此寬容、尊敬的基礎如何建立？」⁴⁵羅爾斯指出，答案就在於政治性正義觀必須是公民之間的「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公民能夠從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接受政治性正義觀。⁴⁶

一、重疊共識與合理全面性學說

重疊共識，意指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都從自己的角度共同支持一個政治性正義觀。這是說，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將由自己學說所提供的理由去

⁴⁵ 羅爾斯將政治自由主義處理的基本問題「因各種合理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而深刻分化的自由平等公民之間，一個正義且穩定的社會如何可能維持長久」區分為兩個基本問題(two fundamental questions)或是兩個階段(two steps)。第一為「在自由平等公民之間，具體指定社會合作之公平條件的最適合正義觀為何」，由獨立自持的政治性正義觀來回答；第二則是本節要處理的問題：「在認識到合理多元事實為當代民主社會的永久特徵，公民之間彼此寬容、尊敬的基礎如何建立？」筆者認為，在《政治自由主義》第四章開頭指出的兩個階段，不等於有時間先後的前後階段，可以是在時間上同時發生的。「兩個階段」僅表示羅爾斯主張政治性正義觀証成有這兩個不同的部分。Ibid., 4, 133-134.

⁴⁶ Ibid., 133-134.

支持政治性正義觀。因此，公民是否能夠一致接受同一個政治性正義觀，必須視該政治性正義觀是否能成爲重疊共識的核心。如果政治性正義觀是重疊共識的核心，社會整合便得以建立在對政治性正義觀的共識基礎上。⁴⁷也就是說，政治性正義觀若能夠達成重疊共識，得到不同的甚至是對立、衝突的合理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的支持，則政治性正義觀可成爲公民之間形成社會整合的基礎。⁴⁸

弗利曼認爲，一旦政治性正義觀在第一階段被建立之後，在第二階段裡，重疊共識被用來解釋面對合理多元事實的政治性正義觀如何可能穩定。這是說，獨立自持的政治性正義觀如何在第二階段獲得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公民的一致支持，以致於公民會依據政治性正義觀從事公共事務，將倚賴政治性正義觀是否是公民之間的重疊共識。⁴⁹政治性正義觀的穩定性，也就是政治性正義觀如何可能穩定，爲何必須以「政治性正義觀是否成爲重疊共識的核心」來回答？

羅爾斯指出，政治性正義觀的穩定性可以建立在兩種方式上。一爲純粹實踐的方式。這是指，政治性正義觀的意義就是是否爲所有公民一致接受。也就是說，如果正義觀無法被所有公民一致接受而不具穩定性，則實踐此正義觀將是沒有意義的。在純粹實踐的方式下，確保正義觀的穩定性可以由兩個步驟進行。首先找到一合理的正義觀，找到一合理正義觀後，第二步驟爲促使反對此

⁴⁷ Ibid., 134. 在《正義論》中已經出現過「重疊共識」的觀念，但是意義是不相同的。《正義論》中的「重疊共識」，是指儘管公民持有不同的正義觀，但是以這些不同正義觀爲前提，可以推論出一個相同的正義原則。Ibid., xvii, n.5;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387-388.

⁴⁸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46;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421.

⁴⁹ Samuel Freem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a): 36.

正義觀的人也可接受此正義觀，例如以言語說服、以國家壓制性權力實施懲罰等等。只要讓原本反對的人也能接受此正義觀，該正義觀就是穩定的。然而，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正義觀並不是純粹需要具備可行性，正義觀還必須符合政治正當性原則，意即正義觀必須得到所有公民的一致同意。如果正義觀違反政治正當性原則，將不會獲得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公民的共同支持，而將再次陷入類似《正義論》的理論困難。因此，政治性正義觀的穩定性，不只是建立在找到反對此正義觀者也可接受，並使他們按照正義觀來行動的問題。而是，政治性正義觀的穩定性建立在符合政治正當性原則之上。在面對合理多元事實的情況下，一個滿足正當性原則的政治性正義觀，必須得到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一致支持。⁵⁰也就是說，政治性正義觀必須是重疊共識的核心。

然而，政治性正義觀如何得到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呢？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是不同的，甚至是彼此對立、衝突的，如何可能一致同意相同的政治性正義觀？這個問題涉及到政治性正義觀與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連結關係。

依據羅爾斯的主張，一位公民的整體觀點(overall views)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共享的政治性正義觀，其能夠適合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另一部份則是公民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⁵¹也就是說，公民將同時持有政治性正義觀和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前者為僅限制在政治領域(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後者則屬於非政治領域，如個人領域、結社領域、家庭領域等。⁵²政治性正義觀之所以得以獲得所有公民的一致支持，原因在於政治性正義觀只限制在「政治領域」，而不涉及其他領域。這是說，在政治領域的憲政要素和基本正義問題上，政治性正義觀的証成來自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形成共同接受的公共基礎；在非政治領域，則屬於公民自我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換句話說，政

⁵⁰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42-144.

⁵¹ *Ibid.*, 38.

⁵² *Ibid.*, 137.

治性正義觀只指導社會基本結構的制度安排，表達政治價值，而不干涉公民整體生活的其他價值。因此，只要公民在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中能夠找到一個方式支持政治性正義觀，政治性正義觀將可獲得所有公民的一致支持，形成重疊共識。

羅爾斯指出，存在著不同的「自由主義式政治性正義觀」(liberal political conceptions of justice)。只要能夠滿足以下條件，就是一種「自由主義式的政治性正義觀」：指定某些權利、自由和機會，並賦予其優先性；無論公民的社會地位為何，確保每個公民都擁有能夠有效運用其權利和自由的手段。羅爾斯認為，在不同「自由主義式的政治性正義觀」所形成的家族中，會有一個是每個公民都認為最合理或比較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而對此形成重疊共識。⁵³

政治性正義觀和合理全面性學說之間的關係，是由公民決定將以什麼方式連結己身的全面性學說和共同支持的最合理政治性正義觀。重疊共識的達成，有賴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都從自己的角度共同支持一個政治性正義觀。因此，重疊共識所支持的政治性正義觀與建立在某一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正義觀有所不同。前者建立在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共同接受，公民決定以什麼方式連結合理全面性學說和政治性正義觀，不需要放棄自己原有的學說主張；而建立在任一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正義觀，則可能拒絕其他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者，不是需要放棄自己原有的學說主張，就是需要以國家壓制性權力証成正義觀。

由於存在著各個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在重疊共識中，有哪幾種政治性正義觀與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可能連結方式呢？羅爾斯指出至少有四種連結方式。首先是以寬容原則的方式支持政治性正義觀，也就是說它包容政治性正義觀的存在。以合理全面性宗教學說為例，由於支持宗教信仰的自由而導得寬容原則，因此而同意憲政體制下的各種基本自由權利並支持政治性正義觀。⁵⁴第

⁵³ Ibid., xlvi-xlvii.

⁵⁴ Ibid., 145.

二種方式是由學說內部可以推論出(derive from)政治性正義觀，因而支持政治性正義觀。以全面性自由主義的康德學說為例，將以康德學說為基礎而能夠推論出政治性正義觀，並從學說內部持續地支持政治性正義觀。在這種方式下，政治性正義觀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關係是演繹的(deductive)。第三種可能支持政治性正義觀的方式，是該合理全面性學說認同政治性正義觀的某些觀念而支持，以邊沁和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的古典效益主義為代表。在第三種方式中，政治性正義觀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關係是近似的(approximation)。以古典效益主義來說，其第一原則——效益原則——將政治性正義觀視為增進社會整體最大效益所需要的，因此效益主義者將視政治性正義觀是最令人滿意且可行的正義觀。⁵⁵

第四種方式則是視政治性正義觀為該學說的一部分，透過深思熟慮的判斷考量各種價值後，決定接受政治性正義觀所表達的政治價值。⁵⁶羅爾斯指出，這是「部分全面性學說」(partially comprehensive doctrine)的觀點，也稱為「全面性多元論觀點」(comprehensive pluralist view)所採取的連結方式。⁵⁷部分全面性學說相對於充分全面性學說(fully comprehensive doctrine)而言，後者意指學說涵括所有價值、德行和主張，學說內容排列是精確且有系統的；部分全面性學說，則是指此學說涵括某些，而非所有的非政治價值、德行和主張，其學說內容排列是鬆散的。部分全面性學說包含兩部分的價值，一是由獨立的政治性正義觀表達的政治價值，二為一群數量龐大的非政治價值。⁵⁸對於部分全面性

⁵⁵ Ibid., 145, 169-170; Samuel Freem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a): 36.

⁵⁶所謂「深思熟慮的判斷」(considered judgment)，是指每個一定年齡且具有必要智性能力的公民，以正常社會情況下發展出的正義感作出判斷，在排除可能扭曲道德判斷的情況後，以理性檢視道德、正義等概念而形成的直覺性判斷。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46-48.

⁵⁷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45-6, 170.

⁵⁸ Ibid., 155,175.

學說的公民來說，當政治性正義觀能夠保障一定的基本權利，公民能獲得追求價值觀的公平機會，且其非政治價值得到適當的尊重，部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者不會反對政治性正義觀，將視政治性正義觀為學說的一部分而接受。羅爾斯指出，可能還有其他的連結方式，但是如果每一個合理全面性學說都一致支持同一個政治性正義觀的話，以上所述的四種方式已經足以說明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與政治性正義觀之間的可能連結方式。

依據以上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和政治性正義觀連結關係的說明，無論是哪一種方式的支持，都是公民自願性地從自己合理全面性學說中接受政治性正義觀。因此，政治性正義觀能夠得到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一致支持。換句話說，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儘管存在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政治性正義觀將是重疊共識的核心。透過對政治性正義觀形成重疊共識，因各種合理全面性學說而深刻分化的自由平等公民之間可以據此建立社會整合的基礎，使一個正義且穩定的社會得以維持長久。

二、重疊共識不是暫定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在合理多元事實為永久特徵的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羅爾斯主張，由重疊共識建立的政治性正義觀可以成為公民之間彼此寬容、尊敬的基礎。然而，重疊共識是否可能只是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之間的「暫定協議」(modus vivendi)？

羅爾斯指出，「暫定協議」的典型用法，是以兩個國家之間，在國家目的和利益彼此衝突時所訂立的協議為特徵。在共商協議時，雙方將明智且謹慎地確認協議維持在一平衡點(equilibrium point)，也就是雙方都公開承認，違反協議對任何一方都是不利的。因此，該協議被遵守，是因為雙方將維持協議視為自己國家的利益，這樣的利益包含依據協議而維持的和平狀態、因尊重協議而獲得的國家聲譽等等。然而，事實上兩個國家都希望可以犧牲對方來促進自己

的利益。一旦某方的國力增強，打破協議將得到更大的國家利益時，暫定協議便會破裂。由此可見，暫定協議的立基點為立約方的自我或團體利益而把協議建立在一時的權力均衡上，所以暫定協議只是政治談判的妥協，除此之外沒有其他任何基礎。若此，暫定協議倚賴於不被打破協議的暫時平衡上，其本身的穩定性只是偶然的，所形成的社會整合也只是表面的。⁵⁹

羅爾斯以十六世紀的天主教和新教為例來說明暫定協議。羅爾斯指出，寬容原則在十六世紀並不是一種重疊共識，而只是暫定協議。天主教和新教皆認為自己的宗教信仰為真理，並要求統治者能支持自己，壓制與己不同的「異教」。在這樣的情形下，接受宗教寬容原則只是暫時的，因為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宰制其他宗教而成為大一統宗教的力量。寬容原則在彼此的權力均衡下欠缺穩定性，只要天主教或新教任何一方維持較長時間的弱勢，寬容原則就會被丟棄。⁶⁰對於霍布斯而言，由於人性包含了保存自己生命的欲望、只為自己利益著想的利己心理，並且永遠彼此競爭希望贏過他人，如果不訂立和平相處的契約，將會永遠陷於戰爭狀態之中。霍布斯主張的契約是暫定協議，因為契約的維持是由於沒有人可以完全宰制他人，但是一旦有人可以完全宰制他人，契約就會被打破，因此霍布斯的契約只是一種暫定協議。⁶¹由此可見，如果重疊共識只是暫定協議，政治性正義觀所獲得的支持就是不穩定的，社會整合於是也不是長久的，將隨時因為正義觀的修正或被捨棄而變動。

彌爾斯(Claudia Mills)歸納了羅爾斯所指出的「暫定協議」：(1)暫定協議建立在自我或團體的利益之上；(2)暫定協議是政治妥協的結果；(3)暫定協議使

⁵⁹ Ibid., 146-9;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47-248;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430-433.

⁶⁰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48.

⁶¹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86-90; Jean Hampton, "Should Political Philosophy Be Done without Metaphysics?" *Ethics* 99(1989): 799-801.

得社會整合只是表面的；(4)暫定協議是視環境的條件而維持的，例如立約雙方的利益恰好依此協議而得到滿足。⁶²

依此，羅爾斯指出重疊共識不同於暫定協議，因為重疊共識的對象、基礎和穩定性都與暫定協議有所區別。首先，如第一節所述，重疊共識的對象為政治性正義觀。政治性正義觀本身是一道德觀念，表達出公民共享的政治價值。這與暫定協議的對象則不是道德觀念。其次，重疊共識建立在道德基礎上，包含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的基本直觀理念，也包含正義原則、透過正義原則在公共生活與公民性格中所體現的政治德行等等。因此，重疊共識不是建立在個人或團體利益恰好一致的基礎上的一種共識而與暫定協議有所不同。換句話說，重疊共識建立在道德的基礎上，暫定協議則只是政治妥協下的權力均衡或利益互惠。⁶³

第三點不同是重疊共識比暫定協議更具有穩定性。暫定協議的穩定性，只建立在彼此的權力均衡上，只要一方的權力增強，打破協議的利益大於遵守協議的利益時，暫定協議就會取消。也就是說，暫定協議的穩定性只在於偶然和相對力量的平衡上。⁶⁴霍布斯為了確保暫定協議不會因權力不均而被打破，或是當某一方發現違約對自己比較有利時而背棄協議，因而主張由絕對君王(Sovereign)以武力強制確保暫定協議被遵守。⁶⁵羅爾斯不採用霍布斯所謂的絕對君主，而主張重疊共識將具有足夠的穩定性。重疊共識所具有的穩定性來自於兩個方面。首先，重疊共識的穩定性來自於公民從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支持政治性正義觀，這意味著當公民支持政治性正義觀時，就有如支持自己的合

⁶² Claudia Mills, “‘Not a Mere Modus Vivendi’: The Bases for Allegiance to the Just State,” in *The Idea of a Political Liberalism: Essays on Rawls*, edited by Victoria Davion and Clark Wolf,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195-197.

⁶³ Ibid., 147-148.

⁶⁴ Ibid., 148.

⁶⁵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22-123.

理全面性學說一樣。因此，即使自己學說的相對力量在社會上不斷增加且最終形成決定性的力量，也不會撤回自己對政治性正義觀的支持。因此，重疊共識的穩定性與僅是基於利益而形成的暫定協議穩定性有所不同。其次，政治性正義觀本身是一道德觀念，並建立在道德基礎上。因此，支持政治性正義觀就是支持一道德上對的觀念。這意味著無論政治權力的分配以及公民各自合理全面性學說如何變化，政治性正義觀仍舊會得到所有公民的一致支持。這一點也不同於暫定協議只是政治上的妥協，而不具有道德基礎。⁶⁶以上是羅爾斯澄清重疊共識並不是暫定協議的三個區別。

三、重疊共識不是烏托邦

在理論角度上，重疊共識是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從自己角度出發而支持政治性正義觀所形成的共識。然而，在實踐層面上，重疊共識是否能夠實現？這是說，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是否有足夠的政治、社會或心理力量保證重疊共識能夠實現，而不致於成為烏托邦(utopia)？⁶⁷羅爾斯指出，透過重疊共識的二階段形成共識，重疊共識將具備足夠的力量而得以實現。第一階段由暫定協議形成憲法共識(constitutional consensus)，第二階段則由憲法共識形成重疊共識。以下陳述促使重疊共識得以實現的兩階段。

憲法共識，是指公民在某些基本政治原則上形成共識，而將這些基本政治原則訂立為憲法而共同接受下來，例如民主選舉程序、各種基本自由權等。羅爾斯指出，民主社會中往往存在許多政治敵對狀態，為了調節這些社會中的政治敵對狀態，基本政治原則將僅僅作為原則而被接受，由此而形成憲法共識。

⁶⁸拜爾指出，在憲法共識階段，儘管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都有不同且互相衝突

⁶⁶ Ibid., 148.

⁶⁷ Ibid., 158.

⁶⁸ Ibid., 158-159.

的正義觀，且尚未對要共同支持哪一個正義觀形成共識，但是在這些基本政治原則上可以一致的接受。⁶⁹然而，對於這些基本政治原則所形成的憲法共識並不擴及到更實質的分歧上，如基本自由權的確切應用與限制、在更具體的權利中哪些是基本權利、哪些權利應該也受到憲法保障等。也就是說，在憲法共識中，所達成的共識只包含最基本的政治原則，還未擴及更廣泛的社會基本結構安排。憲法共識既不深也不廣，只是公民之間對基本政治原則的一致看法，僅只是因為原則本身得到共同接受而形成共識。⁷⁰

憲法共識是如何產生的呢？羅爾斯指出，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基本政治原則首先被接受為暫定協議，並融入既存的政治體制之中。正如同宗教戰爭後接受寬容原則一般，起初迫於毫無止境且具大量破壞力的宗教戰爭，在唯有接受寬容原則才得以止戰的情形下，寬容原則被不情願地勉強遵守。此時對寬容原則的接受，只是最初的默許(initial acquiescence)。⁷¹類比到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對於基本政治原則的接受，是迫於合理多元事實，公民體認到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之間的合理歧見(reasonable disagreement)將是永久的，因此必須確認某些公民能夠勉強接受的基本政治原則作為彼此共存的基礎。然而，對基本政治原則的暫時接受，如何由暫定協議發展為原則本身被肯認的憲法共識呢？

對於基本政治原則的接受，除了因接受宗教信仰自由而同意寬容原則的觀點、視基本政治原則由學說內部演繹出來的觀點，以及基本政治原則近似自己的學說而接受的觀點之外，羅爾斯認為，在部分全面性學說的觀點上，憲法共識的建立部分全面性學說所具有的鬆散性(looseness)。羅爾斯指出，絕大部分的合理全面性學說都具有某些鬆散性，尚未達到充分全面性狀態。各個部分

⁶⁹ Kurt Baier, "Justice and the Ai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Ethics*, 99(1989): 774-775.

⁷⁰ *Ibid.*, 158-159.

⁷¹ *Ibid.*, 159.

全面性學說的鬆散性不一，而有許多方式可保證基本政治原則與公民自身的部分全面性學說有所連結。也就是說，無論是以什麼方式使基本政治原則和部分全面性學說連結，只要存在某一方式支持這些原則，憲法共識就可以成立。尤其是公民在尚未清楚基本政治原則和其部分全面性學說的連結時，就已慢慢地承認這些融入憲政體制且已然實踐的基本政治原則。在部分全面性學說的觀點上，只要基本政治原則不違反公民其他非政治價值，或是公民受惠於基本政治原則帶來的好處，便會慢慢地在原則本身的基礎上接受為憲法共識。即使後來發現自己的部分全面性學說與這些基本政治原則不甚相容，比較可能的做法是公民會修正或調整自己的學說，而不是拒絕基本政治原則。因為對於基本政治原則的接受，在暫定協議時就已接受了下來，因而在基本政治原則和部分全面性學說衝突時，公民比較傾向修正和調整自己的部分全面性學說，使基本政治原則能夠漸漸與學說融貫一致。⁷²

為什麼基本政治原則能夠得到公民忠誠的支持，甚至於在基本政治原則與自身部分全面性學說不相容時，願意修改或調整自己的學說？羅爾斯指出，基本政治原則本身就會產生公民對於基本政治原則的忠誠。這是基本政治原則能夠達到穩定憲法共識的三個要求。首先，基本政治原則在最初得到作為暫定協議的支持時，就將其內容固定下來，並賦予其優先性。基本政治原則的這些內容實行一段時間後，大家會體會到有這些原則比沒有的時候好，將繼續支持基本政治原則，並由此形成憲法共識。基本政治原則本身將不會因合理多元事實的權力平衡、利益分配或是其他相關的爭議而變動。其次，基本政治原則的運用必須按照公共理性，在尊敬公共理性的限制下，公民將視基本政治原則的運用是合理的，因此不會任意拋棄憲法共識。第三，適合於憲政體制的基本政治原則，以及運用這些原則的公共理性，將可鼓勵政治生活中關於「合作」的德

⁷² Ibid., 159-160.

行，例如公平感、妥協精神、對他人讓步等。⁷³

在憲法共識的基礎上，羅爾斯認為，隨著憲法共識的成功，公民之間具備充分的信任和自信，而可以繼續進一步地將憲法共識証成爲重疊共識。在重疊共識的深度上，基本政治原則將深化爲政治性正義觀。當憲法共識爲公民一致支持時，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團體將繼續進入政治討論的公共論壇，與其他不同全面性學說的團體互相交流。對於公民而言，走出自己合理全面性學說相對較窄的圈圈，向所有公民說明自己的立場並尊敬公共理性的限制，將漸漸地促進政治性正義觀的形成。公共討論的方式，將賦予政治性正義觀更深厚的公共基礎。⁷⁴在重疊共識的廣度上，則不只包含憲法共識所確立的民主選舉程序和基本自由權等，更進一步涵括社會基本結構的所有指導原則，如機會均等、良心自由、思想自由、遷徙自由等實質性權利。⁷⁵憲法共識所保證的程序和自由權利僅涵括基本政治問題的有限部分，所確立的廣度太窄。在重疊共識上，公民傾向確立更廣泛的基本自由權利與憲政要素，而能夠據此參與公共生活。因此，在廣度方面，重疊共識是超越憲法共識的。⁷⁶

由以上陳述可知，羅爾斯指出了最初對基本政治原則的默許，作爲公民之間的暫定協議，慢慢地形成憲法共識，再進化到對於政治性正義觀的重疊共識。這說明了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具備足夠的力量使重疊共識能夠實現，而不是烏托邦。

綜合本節所述，政治性正義觀作爲一種獨立自持的觀點，並以公共政治文化中公民共享的基本直觀理念爲內容前提，可成爲當代憲政民主社會最適合的正義觀。此外，政治性正義觀是由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形成之重疊共識的核心，獲得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共同支持。在合理多元事實下，政治性正義觀

⁷³ Ibid., 161-164.

⁷⁴ Ibid., 164-166.

⁷⁵ Ibid., 165-168.

⁷⁶ Ibid., 166-167.

具備足夠的穩定性，而能建立起社會整合的基礎。在成為重疊共識的政治性正義觀基礎上，可充分保證自由平等但持有互不相容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之間，社會是一個公平且穩定的合作體系。由此可知，羅爾斯成功地解決《正義論》的正義觀穩定性問題，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建立起獲得重疊共識支持的政治性正義觀，達到在差異中尋求社會整合的目的。



第三章

重疊共識之相關批判與回應

相較於《正義論》被視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最重要的政治哲學著作，《政治自由主義》似乎未得到相同的廣泛注意。然而，多位哲學家指出，羅爾斯的後期理論從應用倫理學到一般道德學說，仍持續地具有影響力。原因在於：《政治自由主義》處理以往較少由政治哲學家，大部分由政治科學家所關心的「正當性議題」：在什麼條件下，不同的公民能夠同意一個正義觀，並以此正義觀作為社會基本結構的指導原則。¹

羅爾斯認為，要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差異中達成社會整合，正義觀必須是「政治性的」。這是說，「政治性正義觀」不承認也不否認任何合理全面性學說，並只應用在「政治領域」。持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可以由自己學說所提供的理由同意政治性正義觀，他們或者視政治性正義觀為真，或視政治性正義觀為合理的，或視政治性正義觀與自己的全面性學說是相容的等等。換句話說，政治性正義觀只要能夠獲得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公民從自己角度所提供的支持，形成重疊共識，就能建立社會整合的基礎。

以哈伯瑪斯為首的哲學家們，對於羅爾斯不問哲學上的真(philosophically true)，而只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所有公民的共識提出質疑。本章目的在討論哈伯瑪斯等多位哲學家的批判，並說明羅爾斯如何為自己的立場辯護。筆者最後將指出，由於羅爾斯的理論目的與哈伯瑪斯等多位哲學家的理論目的有所不同，羅爾斯的重疊共識理念是理論上站得住腳的。

¹ Burton Dreben, "On Rawls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 316.

第一節 哲學家的工作：追求真理

漢普頓(Jean Hampton)指出，從西洋哲學的開創者蘇格拉底(Socrates)開始，哲學家的工作就是思考永恆的真理。蘇格拉底的弟子柏拉圖更爲追求真理提出辯護：

有些論點並不是我十分確信的；但是對於我們所不知道的論點進行探問，與不去發現我們所不知道的或是不履行探問的責任相較，我們將變得更好、更勇敢、更不無助。這就是決定我在文字和行為中奮戰的關鍵，我將盡我最大的努力。²

由以上的文字，可以看出柏拉圖追求「是否知道」的決心。追求「是否知道」，是指透過理智上的洞察，掌握事物本質所呈現的真理。也就是說，求知就是爲了求真。³

蓋爾斯敦指出，自由主義被視爲自柏拉圖、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以後對政治哲學傳統的延續，是由於自由主義的基本形式是追求真理，以獨立於時間和空間的普遍知識作爲理論前提，並主張其理論適用於所有既存社會。不過，到了二十世紀，哲學家們對於尋找跨文化的、以真理爲基礎(truth-based)的政治哲學理論漸漸失去信心，政治哲學於是被宣告死亡，直到羅爾斯的《正義論》才再次復興。⁴但是，儘管羅爾斯贊同哲學家在倫理學、美學或科學哲學領域應

² Plato, *Meno II*, trans. by Benjamin Jowett, (Champaign, Ill.: Project Gutenberg; Boulder Colo.: Netlibrary, 199-?): 36.

³ 關永中，《知識論(一)—古典思潮》，台北：五南圖書，頁 15, 57。

⁴ William A. Galston, "Plurality and Social Unity," *Ethics*, 99(1989): 722-723.

該從事蘇格拉底式的哲學論證(Socratic philosophizing)工作，但他的後期理論《政治自由主義》卻一反《正義論》的立場，不以追求真理為目的。對此，漢普頓認為，儘管羅爾斯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成功建立了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公民能夠和平相處的基礎，但因為羅爾斯僅致力於政治性正義觀的接受性(acceptance)，所以他就只是一個政治人物(politician)，而不是政治哲學家(political philosopher)。政治人物的工作，就是希望自己所提倡的觀念能為公民普遍接受。⁵

本節檢視對羅爾斯不從事政治哲學家工作的批評。首先，批評者們主張羅爾斯不應該擱置追求真理的工作，否則將扭曲基本直觀理念的意義，並使其正義理論不再是一個「正義理論」；其次，批評者認為，如果羅爾斯不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真的或有效的，重疊共識將只具有達成社會穩定的工具性價值。更有批評者進一步指出，要達成社會穩定的目的，不可能也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筆者認為，這一連串的批評主要是由於羅爾斯擱置真理追求的工作所引發的。

一、「知識論的節制」應當被放棄

瑞茲(Joseph Raz)指出，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採取「知識論的節制」(epistemic abstinence)。所謂「知識論的節制」，意指羅爾斯不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真。瑞茲猜測羅爾斯採取「知識論節制」的理由，是因為羅爾斯認為若政治性正義觀証成為真，則其真理性必定以某一合理全面性學說作為論證前提。這是由於真理屬於全面性學說的範圍，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對於真理為何一直有分歧的看法。因此，如果政治性正義觀欲証成為真，政治性正義觀將無法作為一獨立自持的觀點，也將無法得到持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公民的一致接受而形成

⁵ Jean Hampton, "Should Political Philosophy Be Done without Metaphysics?" *Ethics* 99(1989): 807-808.

重疊共識。⁶

瑞茲進一步指出，由於採取「知識論的節制」，羅爾斯的政治性正義觀只具有淺薄的基礎(shallow foundation)。這是說，羅爾斯以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共享基本直觀理念作為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前提，僅僅視基本直觀理念為既存事實(fact)，而不問基本直觀理念是否具有真理性和有效性。⁷瑞茲認為，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基本直觀理念，是被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接受為「正確的」且不具爭議性的，而非僅僅視為既存事實。⁸

蓋爾斯敦也指出，羅爾斯以基本直觀理念作為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卻不將基本直觀理念視為普遍真理，將扭曲基本直觀理念最深層的意義。公民接受基本直觀理念作為彼此共享的，是因為相信基本直觀理念是每一個人都相信為正確的，且不會有任何人對基本直觀理念提出異議。

以美國文化主張「人生而平等，且被賦予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的理念為例。美國人視此理念為在任何地方、對任何人都有效的普遍真理。如果此理念只是美國人此時此刻偶然的信念，則此理念將不會對美國人，甚至是所有人，具有永久的約束力。一旦只是視「人生而平等且被賦予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為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偶然事實，每個公民將會不斷地詢問自己：為什麼我應該接受這個信念？「人生而平等且被賦予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的這個信念為什麼對我具有約束力？蓋爾斯敦認為，這個問題是對行為所依據的基礎進行哲學式的探問(philosophic quest)，仍是一種對真理的追求。⁹

依據蓋爾斯敦的主張，基本直觀理念一直是被公民視為真理而接受的，即使羅爾斯僅視基本直觀理念為既存事實，不問基本直觀理念是否具有真理性和

⁶ Joseph Raz, "Facing Diversity: The Case of Epistemic Abstinence," in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9.

⁷ *Ibid.*, 8-9.

⁸ *Ibid.*, 7.

⁹ William A. Galston, "Plurality and Social Unity," *Ethics*, 99(1989): 725-726.

正確性，公民仍對真理的追求具有深切的渴望。對於公民而言，將不斷地反覆探問基本直觀理念是否對所有人、所有社會都是正確的，而企圖証成基本直觀理念為真，才接受為彼此共享的、不具爭議的理念。因此，如果羅爾斯擱置基本直觀理念的真理性和正確性，僅把基本直觀理念視為既存事實，不僅扭曲基本直觀理念的特質，而且公民很可能會隨時修改或捨棄對基本直觀理念的確信，使得以基本直觀理念作為內容前提的政治性正義觀將不斷地修改，或是因前提被捨棄而無法導出政治性正義觀。因此，依據瑞茲和蓋爾斯敦的主張，羅爾斯的政治性正義觀若要藉由當代民主社會的基本直觀理念來表達其內容，為了避免這樣的錯誤，羅爾斯必須同時承認基本直觀理念的正確性。

瑞茲認為，羅爾斯不僅必須承認基本直觀理念的正確性，他更指出羅爾斯必須認知到其正義理論已經預設某些真理為前提。瑞茲首先指出，羅爾斯正義理論的目的之所以是「實用的」，是因為他主張政治哲學的可欲性判準為「是否能夠確保建立在共識上的社會穩定與整合」。因此，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政治性正義觀是可欲的，因為這是以哲學方式對達成非強迫的社會穩定與整合有所貢獻的唯一方法。瑞茲進一步提出了這樣的問題：為什麼羅爾斯認為其政治哲學的目的是確保建立在共識上的社會穩定與整合，而非其他目的？瑞茲認為其原因在於，這個目的是具有真實價值的(worthwhile)，而足夠重要到能夠成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政治哲學目的。¹⁰若此，儘管羅爾斯主張其正義理論的目的是純粹實用，而非追求任何真理，但他的正義理論已經預設其所追求的目

¹⁰ Joseph Raz, "Facing Diversity: The Case of Epistemic Abstinence," in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14.

的是「值得接受的」，也就是說其所追求的目的是「真的」。¹¹唯有依據這樣的預設，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才是一個「正義理論」，而不是一個「社會穩定理論」。因此，對瑞茲而言，一旦羅爾斯主張「以共識為基礎的社會穩定和整合」是其理論目的，就意味著羅爾斯的理論是一個追求真理的正義理論。瑞茲如此強調他的主張：沒有真理就沒有正義(there can be no justice without truth)。¹²

綜上所述，由於羅爾斯主張「知識論的節制」，將使得基本直觀理念不再具備有效性因而扭曲了深層意義，並使得他的正義理論不再是一個正義理論。瑞茲認為，羅爾斯應該放棄「知識論的節制」。一旦「知識論的節制」被放棄，正義理論的目的儘管是實用的，仍然可以是一個承載著真理的正義理論。¹³

二、「証成的可接受性」與「實際的接受」

然而，瑞茲僅指出羅爾斯應該放棄「知識論的節制」，也就是政治性正義觀不應該不証成為真，卻未論述政治性正義觀如何証成為真。哈伯瑪斯對此作出了詳細論証。

依據羅爾斯的主張，政治性正義觀的証成有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政治性正義觀作為一種獨立自持的觀點，由基本直觀理念出發而証成，但是政治性正義觀在此階段只是「暫時被選擇的」(provisionally selected)；¹⁴暫時被選擇的

¹¹根據 Vaughn 的看法，在批判推理(critical reasoning)中，決定一個命題(statement)是否是真的，是意味著這個命題是否「值得被接受」(worthy of acceptance)。在進行批判推理時，就是去決定是否能夠接受這個命題，如果命題為真，就可以接受。例如，一命題為「現在外面在下雨」，此命題是否為真，就必須視「現在外面在下雨」是否值得接受，如果現在我到外面看到確實正在下雨，則此命題值得接受，也就是此命題是真的命題。Bonjour 也提出類似的看法。Lewis Vaughn, *Doing Ethics: Moral Reasoning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2008): 43; Laurence Bonjour, *Epistemology: Classic Problems and Contemporary Respons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2): 29-30.

¹² Ibid., 14-15

¹³ Ibid., 16

¹⁴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64-65; “The

政治性正義觀，必須在第二階段獲得所有公民的一致接受，也就是對於政治性正義觀必須形成重疊共識。哈伯瑪斯認為，這意味著政治性正義觀在第一階段獲得理論上的証成後，仍然必須再次檢視它是否被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實際接受。¹⁵這是說，第一階段証成的政治性正義觀必須在第二階段接受公開的討論，在公共理性論壇中接受公民的批評。哈伯瑪斯指出，政治性正義觀在第二階段的討論結果是尚未確定的，因為在羅爾斯心目中的真實交談，其結果是開放的。¹⁶羅爾斯曾指出：「如果政治性正義觀無法獲得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以致於無法維持社會穩定，那會怎麼樣呢？……我們必須弄清楚政治性正義觀中的各種可接受的改變是否能夠達成穩定。」¹⁷以上是哈伯瑪斯對於羅爾斯兩階段政治性正義觀証成的詮釋。

然而，哈伯瑪斯在此提出了質疑：羅爾斯在第二階段並未區分「証成的可接受性」(justified acceptability)和「實際的接受」(actual acceptance)，而以後者取代了前者。「証成的可接受性」是指，政治性正義觀是否在理論上證明為可接受的。哈伯瑪斯認為，在重疊共識形成之前，政治性正義觀必須是正確的、真的而可為公民接受。這是說，哈伯瑪斯主張政治性正義觀必須先被證明為「值得接受的」，公民才會在實際上接受。因此，必須先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值得接受」，即証成為真或是具有認知正確性。然而，哈伯瑪斯認為羅爾斯僅主張「實際的接受」。「實際的接受」是指，政治性正義觀在實際上一定會被公民接受，因為重疊共識經由暫定協議演變而來，已經為公民實際接受。¹⁸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486.

¹⁵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XCII:3(1995): 120.

¹⁶ *Ibid.*, 121.

¹⁷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65-66.

¹⁸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XCII:3(1995): 122.

哈伯瑪斯認為，羅爾斯以「實際的接受」取代「証成的可接受性」是一種錯誤的方法論類似 (methodological parallel)。¹⁹這是說，哈伯瑪斯認為羅爾斯將「實際的接受」和「証成的可接受性」在第二階段政治性正義觀証成方法上視為相似或等同，而以「實際的接受」取代「証成的接受性」。因此，儘管羅爾斯宣稱第二階段証成政治性正義觀是否可被公民接受的結果是開放的，也就是說公民是否在第二階段接受政治性正義觀是未確定的而留待証成的，羅爾斯卻早已預設公民實際上一定會接受政治性正義觀，對於政治性正義觀的接受是慢慢由暫定協議到憲法共識，而再進一步深化、廣化為重疊共識的。因此，哈伯瑪斯指出，羅爾斯看似贊成「証成的可接受性」，卻錯誤地以類似的「實際接受」來取代。

羅爾斯之所以未清楚區分「証成的可接受性」和「實際的接受」，哈伯瑪斯進一步指出，是因為羅爾斯預設了「達成社會穩定與整合」的實用目的，並將此目的放置在最重要的地位，所以才會強調政治性正義觀的「實際接受」。若此，則哈伯瑪斯認為，重疊共識的存在就只是為了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在這樣的情形下，政治性正義觀不需要具備「証成的可接受性」，而只需要被「實際的接受」。哈伯瑪斯認為，重疊共識將只是一個是否能達成社會穩定的效益指標，而不再是對政治性正義觀的正確性(correctness)作確認。也就是說，重疊共識只與能確保社會穩定與整合的「實際接受」有關，而不再關心政治性正義觀是否通過「証成的可接受性」，並因此為「正確的」。²⁰

哈伯瑪斯指出，當羅爾斯稱他的正義觀為「政治的」，似乎就不希望區分有關「証成」和「穩定」之間的問題，因而模糊了「証成的可接受性」和「實際的接受」的分別。這是說，羅爾斯之所以主張政治性正義觀，就只是為了達

¹⁹ 國內學者多半將「方法論上的類似」(methodological parallel)，譯為「方法論上的平行」。但是筆者認為「方法論上的類似」較近似於哈伯瑪斯的原意。Ibid., 121.

²⁰ Ibid., 121-122.

成社會穩定的實用目的，而不再探究政治性正義觀是否証成爲公民在理論上可以接受的。依據哈伯瑪斯的主張，羅爾斯並不想要以如下的方式達成社會穩定的目的：先促使政治性正義觀具備「証成的可接受性」，再談論政治性正義觀是否爲公民實際接受而達成社會穩定。也就是政治性正義觀先証成爲正確的或真的，而後才獲得公民的普遍接受。對羅爾斯而言，以「實際的接受」取代「証成的可接受性」就足以達成理論目的，意即在第一階段獲得証成的政治性正義觀爲了達成社會穩定，在第二階段就只需要強調它是否被實際接受，而不需要先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爲正確的。²¹對此，瑞茲指出，這意味著羅爾斯的政治性正義觀即使是錯誤的，只要它能獲得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所有公民在實際上一致接受，將成功地達成其理論的實用目的，並成爲社會基本結構的指導原則。²²但這顯然是對於哈伯瑪斯等哲學家來說是荒謬的。哈伯瑪斯認爲，當羅爾斯的政治性正義觀不証成爲「正確的」、「真的」卻具備可接受性，該正義觀就是「在錯誤的意義上成爲政治的」(political in the wrong sense)，重疊共識只具有達成社會穩定的功能性價值。²³

漢普頓指出，儘管羅爾斯認爲公民們對政治正義觀的接受所形成的重疊共識不是一種暫定協議，但是因爲羅爾斯設定了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實用目的，所以第二階段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的重疊共識就只能是工具性的，因而它事實上就只是一種暫定協議。

漢普頓認爲，根據羅爾斯的主張，公民接受政治性正義觀只是出自私人的証成(private justification)，即每個公民是從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所提供的理由來支持政治性正義觀。因此，無論公民的私人理由爲何，都無法形成對社會

²¹ Ibid., 122.

²² Joseph Raz, "Facing Diversity: The Case of Epistemic Abstinence," in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16.

²³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XCII:3(1995): 122.

基本結構指導原則的「公共証成」(public justification)。漢普頓指出，如果羅爾斯強調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政治性正義觀最能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目的，則接受此主張者將會視羅爾斯的第二階段証成工作只是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權宜之計(expediency)。也就是說，重疊共識僅只是因應社會穩定和整合的目的而暫時形成的共識。正如同霍布斯爲了追求和平共存而建立暫定協議一般。因此，漢普頓認爲，羅爾斯在第二階段主張公民從自己合理全面性學說出發形成重疊共識而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的論證，只是一「霍布斯式的權宜論證」(Hobbes-style expediency argument)。²⁴也就是說，羅爾斯的重疊共識只是一種暫定協議。

由以上兩小節可以得出，當羅爾斯預設「知識論的節制」，並放棄政治性正義觀具備「証成的可接受性」時，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政治性正義觀並不是作爲哲學上的真理，而只是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必要條件，僅只是一種權宜之計。

三、不可能也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

依據哈伯瑪斯與漢普頓的批評，由於羅爾斯設定其正義理論的最重要目的是要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則重疊共識將只是扮演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工具性角色。然而，有哲學家認爲，事實上重疊共識不可能形成，因爲有些公民僅視政治性正義觀爲一種暫定協議。而且，有哲學家認爲，如果羅爾斯的理論目的是社會穩定和整合，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就可以達成這個目的。簡而言之，如果羅爾斯放棄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爲真，則重疊共識將只具有工具性價值，而重疊共識作爲工具性價值所欲達成的實用目的，事實上只需要視政治性正義觀爲暫定協議就可滿足。

²⁴ Jean Hampton, "Should Political Philosophy Be Done without Metaphysics?" *Ethics* 99(1989): 806-807.

(一)不可能形成重疊共識

首先討論不可能形成重疊共識。漢普頓指出，羅爾斯的重疊共識看似解決了「自由主義的矛盾」(paradox of liberalism)。²⁵所謂「自由主義的矛盾」是指，自由主義一方面主張政府對不同主張採取公平立場，另一方面卻要求對自己的主張給予特別待遇。以寬容原則為例：自由主義者一方面主張寬容原則，因此政府在面對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之間的衝突時，將使用寬容原則而因此維持公平；但另一方面自由主義卻要求偏袒自己所主張的寬容原則，堅持壓制反對寬容原則者，強迫他們必須接受寬容原則。²⁶漢普頓指出，由於羅爾斯以重疊共識來証成政治性正義觀，使得該正義觀作為一獨立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觀點，而能夠對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維持公平的立場；另一方面，他又允許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以自己學說所提供的理由支持政治性正義觀。因此，羅爾斯的証成工作看似解決「自由主義的矛盾」。

然而，漢普頓認為，羅爾斯事實上並沒有解決「自由主義的矛盾」，因為「自由主義的矛盾」只有在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實質上有重疊之處，且沒有任何反對寬容原則者存在，才可能取消矛盾。漢普頓以不接受寬容原則的宗教基本教義派(religious fundamentalist)為例指出，宗教基本教義派者寬容其他異教徒，只是因為自己沒有足夠的力量說服異教徒信仰自己的教派。若此，對宗教基本教義派而言，接受寬容原則僅只是權宜之計，如果情況允許他們發動戰爭或以任何方式征服異教徒，他們將不再接受寬容原則。²⁷

漢普頓指出，儘管羅爾斯主張政治性正義觀本身作為道德觀念，可被公民

²⁵ Ibid., 803.

²⁶ Thomas Nagel, "Moral Conflic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6(1987): 215-217.

²⁷ Jean Hampton, "Should Political Philosophy Be Done without Metaphysics?" *Ethics* 99(1989): 803.

視為「本質上對的」(intrinsically right)而接受並由此形成重疊共識，但是對於某些學說主張者來說，他們永遠只把政治性正義觀接受為一種暫定協議，正如同宗教基本教義派信徒永遠只視寬容原則為暫定協議一般。因此，漢普頓認為，羅爾斯在第二階段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的途徑只有兩個：第一個是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真或正確的，政治性正義觀具備「証成的可接受性」而可為所有合理全面性學說一致接受，但這是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已經公開放棄的途徑；第二種途徑則是承認政治性正義觀僅作為一暫定協議，而不是重疊共識。除此之外，沒有第三個途徑。²⁸簡而言之，漢普頓認為人們不可能對政治性正義觀形成重疊共識，而僅只是視之為一種暫定協議。

(二)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

除了漢普頓論述不可能形成重疊共識之外，彌爾斯和道恩豪爾(Bernard Dauenhauer)更進一步指出，如果是為了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實用目的而設立重疊共識的概念，事實上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就能達成這個目的。

彌爾斯指出，根據羅爾斯的主張，必須形成重疊共識是由於暫定協議的不穩定性。這是說，羅爾斯認為即使暫定協議能達成一時的社會穩定和整合，它也隨時有可能被打破。彌爾斯認為，羅爾斯希望有更多的公共生活保障，因此主張政治性正義觀必須與各個公民建立更強的連結，而不只是視政治性正義觀為政治妥協的結果。²⁹但彌爾斯指出，羅爾斯低估了公民必須共同生存的重要性。³⁰公民可以僅因為政治性正義觀允許公民彼此和平共存，並由此發展出對歷史、文化和環境的共享生活經驗與認同，並培養出對政治性正義觀的忠誠。

²⁸ Ibid., 804.

²⁹ Claudia Mills, “‘Not a Mere Modus Vivendi’: The Bases for Allegiance to the Just State,” in *The Idea of a Political Liberalism: Essays on Rawls*, edited by Victoria Davion and Clark Wolf,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197.

³⁰ Ibid., 192.

因此，彌爾斯主張政治性正義觀不需要延伸到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哲學論證層次，由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從自己的角度支持該正義觀，而可以只基於彼此和平共存的必須性而支持政治性正義觀。³¹這是說，基於公民體認到必須共同生存而達到社會穩定的重要性，就足以培養出公民對政治性正義觀的支持，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

道恩豪爾更進一步指出，暫定協議才是公民一致接受政治性正義觀的最佳形式。依據羅爾斯的主張，暫定協議首先發展為憲法共識，再逐漸深化為重疊共識。在共識形成的過程中，公民將依據社會環境、文化和歷史的不斷轉變而持續反覆檢視共識的內容。道恩豪爾認為，即使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公民現在同意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而形成重疊共識，但不代表未來公民也會同意相同的政治性正義觀內容。因此，羅爾斯應當視政治性正義觀為一種暫定協議，保留未來公民可以依據不同的社會、文化和歷史條件而修正政治性正義觀的空間。

32

綜合本節所述，哲學家們對於羅爾斯的批評，主要在羅爾斯「不追求哲學上的真理，只追求政治上共識」的方式上。瑞茲指出，作為重疊共識的政治性正義觀不應該預設「知識論的節制」，而必須被証成為真；對此，哈伯瑪斯進一步指出，政治性正義觀應該被証成為真，具備了「証成的可接受性」後，再形成重疊共識，否則重疊共識將只是達成目的的工具性價值。漢普頓則認為，一旦羅爾斯不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真，則重疊共識只具有工具性價值，若此，羅爾斯所提供的就只是一種「霍布斯式的權宜論證」。然而，當重疊共識只具有工具性價值時，批評者認為，人們根本不可能且不需要形成重疊共識，而只能或只需要是一暫定協議就可以達成目的。

³¹ Ibid., 198, 202.

³² Bernard P. Dauenhauer, "A Good Word for a Modus Vivendi," edited by Victoria Davion and Clark Wolf,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205, 213, 219-220.

簡而言之，批評者認為，羅爾斯的重疊共識主張可以有以下兩個方向：(1) 先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真或是有效的，再形成對政治性正義觀的重疊共識；否則，就必須採取(2)承認重疊共識僅只是一種暫定協議，公民接受政治性正義觀只是為了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目的。

第二節 羅爾斯對重疊共識的辯護

針對「不追求哲學上的真理，只追求政治上的共識」的指責，羅爾斯於1995年〈答哈伯瑪斯〉(“Reply to Habermas”)一文提出辯護。³³羅爾斯指出，他所從事的政治哲學家工作，與「政治人物」以及「傳統政治哲學家」的工作有所不同。其次，羅爾斯指出，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政治性正義觀不需要証成為真，而是只需要透過重疊共識獲得「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public justification by political society)。羅爾斯認為，透過重疊共識而給予政治性正義觀「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不僅能夠達成「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理論目的，也可以回應上述各個哲學家的批評。以下說明羅爾斯的回應。

一、政治哲學家的工作

針對羅爾斯不從事「政治哲學家追求真理」，而只是從事「政治人物致力於共識成立」工作的批評，羅爾斯指出，他所從事的既不是「政治人物」的工作，也不是「傳統政治哲學家」的工作。

首先，羅爾斯說明何謂「政治人物的工作」。羅爾斯指出，「重疊共識」不同於「重疊的理念」(the idea of an overlap)。「重疊的理念」是指政治人物在日

³³ John Rawls, “Reply to Habermas,” in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372-434.

常政治中，對於公民的不同利益和要求，尋找出能贏得全體或大多數公民支持的政策或主張。換言之，「重疊的理念」只是政治人物透過協商所產生的暫時性政治妥協，也就是「重疊的理念」是一暫定協議。羅爾斯認為，要形成「重疊的理念」，只需要獲得所有或多數合理全面性學說公民的同意，共識的內容不需要獨立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也不需要建立在道德基礎上。³⁴羅爾斯表示，他所致力的工作是建立「重疊共識」，而不是「政治人物」所致力於「重疊的理念」的工作。

其次，羅爾斯表示，他所從事的工作也不是「傳統政治哲學家」的工作。以哈伯瑪斯為例，羅爾斯指出，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theory of communication action)運用理論理性和實踐理性解釋何謂「意義」、「指涉」以及「真理」，因此它是一種合理全面性學說。而且，哈伯瑪斯時常批評某些宗教和形上學觀點為無用的。³⁵至於何謂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最適合正義觀，哈伯瑪斯採取「理想交談情境」(ideal discourse situation)進行推論。「理想交談情境」屬於溝通行動理論的一部分，目的在論述真理，並敘述由理論理性和實踐理性所得出的判斷是否具備正確性。依據哈伯瑪斯的理論，「理想交談情境」完全展示出理性且自由討論所需要的條件，並由最強烈的理性指導公共討論，以致於當這些條件實現且獲得公民的尊重時，所形成的理性共識將具備正確性或是成為真理。³⁶也就是說，在理想交談情境中所推論出來的正義觀，將會先証成為真或正確的，具備証成的可接受性後，再成為公民之間的共識。依此，羅爾斯認為哈伯瑪斯所做的仍是「傳統政治哲學家的工作」。

羅爾斯認為，自己所從事的並不是這樣的傳統政治哲學家工作，因為其正義理論是一僅僅運用於政治領域的主張，並不是為了追求真理而以原初立場推

³⁴ Ibid., 389.

³⁵ Ibid., 373, 376-377. 關於「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定義詳見第一章第三節。

³⁶ Ibid., 381-382.

論政治性正義觀。這是說，羅爾斯的理論目的是「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而不是「追求真理並為真理辯護」。³⁷

羅爾斯進一步指出，事實上哈伯瑪斯在某種程度也會同意採取「政治的，而非形上的」，哈伯瑪斯在《事實與規範之間》(*Faktizitat und Geltung*)一書中也曾說：

溝通理論企圖以這樣的一種方式重建自我理解(也就是對於普遍道德意識和民主國家自由制度的自我理解)，該方式使這種自我理解能夠獲得內在的規範意義和邏輯……上一個世紀所遺留下來的，是對於正確把握事物本質之理性能力的信任已經毀滅。但是，現代性(modernity)全都更多地倚賴一種程序理性(procedural reason)。理性的批判是這樣的工作：這種康德式雙重意義是由於嚴格地反對柏拉圖的洞見，主張不存在更高或更深刻的能夠訴求的實在(reality)—我們發現自己已經身處於語言學結構的生活形式之中。³⁸

哈伯瑪斯的意思是，所有更高或更深刻的宗教或形上學學說都缺乏內在的邏輯力量，且柏拉圖式的正確掌握事物本質的理性能力也無法讓人信任。因此，必須接受程序理性作為推論民主國家自由制度和普遍道德意識的方式。羅爾斯指出，這意味著由於正確掌握事物本質的理性能力已經無法讓人信任，如果不能再訴諸宗教或形上學學說，那麼政治自由主義就可以倚賴程序理性進行正義觀的論證工作，並由此獲得內在的道德意義。若此，則哈伯瑪斯自己也承認，採取「政治的，而非形上的」是政治哲學理論的較好作法。³⁹

³⁷ Ibid., 374.

³⁸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11.

³⁹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377-378.

根據以上的說明，羅爾斯除了主張自己並不是從事政治人物以及傳統政治哲學家的工作之外，更指出作為「以追求真理為目標」的哲學家哈伯瑪斯，也可能會支持自己「不問哲學上的真，而追求政治上的共識」的當代政治哲學任務。因此，由於理論目的的不同，羅爾斯指出他本來就不需要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真或正確的。也就是說，哈伯瑪斯、瑞茲等哲學家們不應當以追求真理為目標而批判羅爾斯未盡身為哲學家的本分。

二、政治性正義觀的公共証成

羅爾斯進一步對「不問哲學上的真，而追求政治上的共識」的批評提出辯護。羅爾斯的理論目的為：「因各種合理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而深刻分化的自由平等公民之間，最合理的社會整合基礎為何？」⁴⁰羅爾斯認為，若要達成這個目的，則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政治性正義觀不需要証成為真，只需要透過重疊共識獲得「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public justification by political society)。

羅爾斯首先區分三種不同的政治觀念証成，並明確指出他的政治自由主義採取的是第三種証成方式，即「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第一種証成政治觀念的方式，是政治觀念在「特定階段」(pro tanto)的証成。在這種証成中，只考量此政治觀念裡的各種政治價值是否適當地排列，並達到平衡。透過被適當排列且達到平衡的政治價值所証成的政治觀念，可對憲政要素和基本正義問題給出合理回答。於是，要知道一個政治觀念是否完善，只需要檢視該觀念是否能

⁴⁰ 羅爾斯認為，《政治自由主義》第三頁開始所陳述的理論任務不是最好的敘述方式，問題焦點集中在「合理多元事實下如何達成社會穩定」。由於這個敘述只能得到毫無意義的霍布斯式回答，因此他修改為「合理多元事實下，最合理的社會整合基礎為何」。羅爾斯指出，一旦這個問題獲得回答，也就能回答由這個問題延伸出來的其他兩個問題，即「在自由平等公民之間，具體指定社會合作之公平項目的最適合正義觀為何」，以及「基於合理多元事實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永久特徵，公民之間彼此寬容、尊敬的基礎如何建立」。Ibid., 391, n.27.

對憲政根本和基本正義問題範圍內的各種問題給予合理的回答。⁴¹簡而言之，政治觀念在「特定階段」的証成，指的是此政治觀念只具有某種程度的証成，也就是政治觀念只需要在政治領域中能夠解決憲政要素和基本正義問題，就是一個合理的政治觀念。由於這種對政治觀念的証成只是特定階段的，所以一旦所有價值，例如非政治價值，都被納入考量，該政治觀念就可能被公民的全面性學說所凌越。羅爾斯指出，政治性正義觀的証成是從特定階段的証成進行到「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也就是說，羅爾斯主張的政治性正義觀不是「特定階段的証成」，而是透過重疊共識支持政治性正義觀由「特定階段的証成」而形成「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⁴²

第二種証成是由個別公民作為社會成員所提出的「充分証成」(full justification)。⁴³羅爾斯認為，每個公民的整體觀點包含兩部分，一部分是政治觀念，另一部分是公民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⁴⁴公民是否接受以及如何接受政治觀念，將倚賴該合理全面性學說在多大程度上允許公民這樣作。於是，公民依據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或視政治性正義觀為真，或視政治性正義觀為合理的等等，都將是由公民的私人理由充分證明此政治觀念。也許某個公民認為自己的私人理由已經使政治觀念得到充分證明，但是其他公民不一定接受以相同的私人理由使政治觀念獲得充分證明。對此，羅爾斯指出，如何讓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支持政治觀念，留待每個公民自己作出決定。⁴⁵個別公民對政治性正義觀的充分証成，就是前述漢普頓所批評的：「政治性正義觀証成僅得到公民的私人証成而非公共証成」。羅爾斯表示，個別公民所提出的充分証成並不是他的政治性正義觀所採取的証成方式。由此可見，漢普頓的批評並無法攻

⁴¹ Ibid., 386.

⁴² Ibid., 392.

⁴³ Ibid., 386

⁴⁴ 見第二章第二節。Ibid., 38.

⁴⁵ Ibid., 386-387.

擊到羅爾斯。

羅爾斯指出，政治自由主義採取的並不是上述兩種証成方式，而是「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所謂「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是指，政治社會中的所有合理公民將政治觀念融入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由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出發証成這個彼此共享的政治觀念，而作為社會的公共基礎。羅爾斯認為，與第二種政治觀念的証成有所不同的是：在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中，每位公民都互相考量彼此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是否支持相同的政治觀念，而不是只考慮自己是否提出私人理由接受政治觀念。也就是說，每位公民互相考量是否對政治觀念形成重疊共識。⁴⁶因此，「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既不同於只問是否能夠在政治領域解決某些問題就足以証成的第一種政治觀念証成，也不同於只以個別公民的身分提出私人理由就証成的第二種政治觀念証成，而是必須檢視彼此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是否都足以支持政治性正義觀，並確保政治性正義觀得到來自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力量。

三、相互性的理念

「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為什麼如此不同於第一和第二種政治觀念証成？羅爾斯指出，這是由於「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包含了「相互性的理念」(the idea of reciprocity)。所謂「相互性的理念」，指的是良序社會中公民之間的一種關係。⁴⁷我們可以從「把個人當成參與社會合作的自由平等公民」這個共享的基本直觀理念看出相互性理念的意涵：這個基本直觀理念，意味著每個公民互相視對方為「參與社會合作的自由平等公民」，於是準備提出並願意遵守作為公平合作條件的政治性正義觀。於是，當公民提出作為合作條件的政治性正義觀時，他們將合理地認為被提供條件的那些公民也將能合理地接受這些條件。當

⁴⁶ Ibid., 387.

⁴⁷ Ibid., 16-17.

政治性正義觀被一致接受，每位公民都能從社會合作中受益。這就是相互性的理念。⁴⁸依據「相互性的理念」，政治性正義觀在第二階段的証成中，不只是由公民自己合理全面性學說的角度提供支持政治性正義觀的理由，他們更互相檢視並確定政治性正義觀是否能夠獲得其他公民由其合理全面性學說角度出發的支持。在這樣的情形下，當透過重疊共識給予政治性正義觀一種「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時，公民之間的相互考量和尊重也將形塑出良好的公共政治文化品質。⁴⁹

弗利曼指出，重疊共識延伸了相互性的理念，將相互性的理念應用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當政治性正義觀是最適合的正義觀且公民將因此而受益，公民將傾向去支持政治性正義觀，並將支持政治性正義觀的傾向融入公民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之中。弗利曼認為，這意味著在各個全面性學說之中，能獲得追隨者並在良序社會中適當發展的那些全面性學說是「合理的全面性學說」，且將會以自己學說所給的理由支持政治性正義觀。不合理的、不理性的、瘋狂的全面性學說將不會獲得數量龐大的追隨者。因此，不會有被廣泛接受的全面性學說拒絕支持政治性正義觀。弗利曼指出，若此，所有「合理的」全面性學說都是能夠以自己學說給出的理由來充分支持政治性正義觀的。⁵⁰

依據弗利曼的主張，可以回應漢普頓主張「不可能形成重疊共識」的批評。以漢普頓所學的宗教基本教義派而言，宗教基本教義派並不是屬於「合理的」

⁴⁸ Ibid., xlii.

⁴⁹ Ibid., 387.

⁵⁰ Samuel Freeman, "Congruence and the Good of Justice,"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b): 306-307. 依據羅爾斯主張，重疊共識是得到大多數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支持而成立的，這些合理全面性學說長期存在並具有一定數量的追隨者，使得非合理的全面性學說則不太可能強大到足以削弱政治性正義觀。然而，羅爾斯承認，非合理全面性學說不可能強大到足以削弱政治性正義觀，並沒有任何保證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而只是希望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63-66.

全面性學說。所謂「非合理的」全面性學說，是指如果擁有足夠的政治權力，將會使用政治權力去壓制與自己不同的、但不是不合理的全面性學說。羅爾斯認為，在當代民主社會裡，政治權力是由公民作為集體而可行使的，且公民都具有理性的負擔，而認識到其他全面性學說並不是不合理的。若此，任何公民就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行使政治權力去決定憲政要素和基本正義問題。也就是說，利用政治權力壓制並非不合理的全面性學說將是不合理的。⁵¹在這樣的情形下，非合理的全面性學說，如宗教基本教義派，與其他合理全面性學說之間一定會產生不可妥協的分歧。為了達成社會整合的目的，羅爾斯認為，所設定的是合理多元事實，而非簡單多元。⁵²因此，漢普頓所指出的不可能形成重疊共識的批評，由於非合理全面性學說被排除在論證之外，將無法攻擊到羅爾斯在重疊共識上的說明。

四、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

羅爾斯指出，「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的証成標準是「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wide and general reflective equilibrium)。當政治性正義觀達成「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時，政治性正義觀就在持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相互且共同的支持基礎上，作為所有公民共享的公共基礎。⁵³所謂「廣泛的反思均衡」，是指公民仔細地考量其他正義觀和支持這些正義觀的力量之後所達成的均衡

⁵¹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60-62.

⁵² *Ibid.*, 136-138.

⁵³ *Ibid.*, 381, 388. 羅爾斯的「反思均衡」，原先是指正義原則與公民深思熟慮的判斷之間，不斷地反覆修正而達到均衡的狀態。在原初立場中，首先推測一可能最適合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正義原則。以此正義原則作為暫時的思考點，檢視正義原則的各方面是否與公民深思熟慮的判斷相符合。正義原則和深思熟慮的判斷可能存在著差異，可修改正義原則，或修正深思熟慮的判斷，透過不斷來回的省思與檢驗，達到深思熟慮的判斷與正義原則互相一致，就達成了「反思均衡」。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20, 48-51.

狀態。在由政治性正義觀所規範的良序社會中，每一位公民都已經達成了廣泛的反思均衡。「一般的反思均衡」，則意指公民認知到所有公民都支持相同的政治性正義觀。這是說，政治性正義觀在每一位公民的深思熟慮判斷和合理全面性學說中獲得確認。因此，當政治性正義觀達成「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公民不只由自己合理全面性學說的角度支持政治性正義觀，還意味著公民互相認識到其他公民也從自己合理全面性學說的角度支持該正義觀。也就是說，政治性正義觀的証成將透過「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而成為「充分互為主體性的」(fully intersubjective)。⁵⁴

針對瑞茲認為若不放棄「知識論的節制」則政治性正義觀將只具有「淺薄基礎」的批評，以及蓋爾斯敦認為將扭曲基本直觀理念深層意義的批評，對於羅爾斯而言，基本直觀理念只是作為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前提，因此在証成的一開始，基本直觀理念只需要是為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所有公民所共享的、不受爭議的就已足夠。因為羅爾斯所針對的社會是當代憲政民主社會，而不是所有時代、所有社會，且政治性正義觀若要証成，必須達到「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也就是獲得所有公民的共同確認，因此只要基本直觀理念只需要是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共享理念，就可以作為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前提。

羅爾斯更進一步指出，透過重疊共識使政治性正義觀獲得「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此証成工作永遠不會結束，因為公民可以不斷地對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反覆檢視。只要政治性正義觀新的內容達到「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就是最合理的正義觀。⁵⁵因此並不會發生道恩豪爾所指稱的「即使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公民現在同意政治性正義觀的內容而形成重疊共識，但不代表未來公民也會同意相同的政治性正義觀內容」的困難。

⁵⁴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384, n.16.

⁵⁵ *Ibid.*, 388.

五、基於道德上正確理由的穩定性

羅爾斯指出，公民從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所提供的理由支持政治性正義觀，這樣的理由是「道德上正確的理由」(for the right reasons)。⁵⁶這是說，由於政治性正義觀作為道德觀念，並具有重要的政治價值，公民將從自己的合理全面性學說出發，而視該政治性正義觀為「道德上正確的」。由於當代民主社會存在各個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所以公民自身的合理全面性學說與政治性正義觀也有不同的連結方式。也就是說，公民是以各個不同的「道德上正確的」理由來支持政治性正義觀。因此，羅爾斯認為，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政治性正義觀將具有「基於道德上正確理由的穩定」(stability for the right reasons)。⁵⁷也就是說，重疊共識將不同於暫定協議形成的政治妥協，也不是只具有達成社會穩定的工具性價值，它將深植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之中，並且是建立在道德基礎上的。

羅爾斯進一步指出，當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政治性正義觀達成「基於道德上正確理由的穩定」時，該穩定性將支持社會達成整合的基礎，且是最合理且最深刻的社會整合基礎。⁵⁸之所以是「最合理的社會整合基礎」，是因為政治性正義觀是當代憲政民主社會最適合的正義觀，且所有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都能提供「道德上正確的理由」支持並互相認識到其他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也支持相同的政治性正義觀；之所以是「最深刻的社會整合基礎」，則是由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作為公民深思熟慮的判斷，將與政治性正義觀達成「廣泛且一般的反思均衡」。⁵⁹因此，由於重疊共識能夠促使政治性正義觀達成「基於道德上正確理由的穩定」，重疊共識與暫定協議只具有達成社會穩定的工具性價

⁵⁶ Ibid., xxxix.

⁵⁷ Ibid., 390.

⁵⁸ Ibid., 391.

⁵⁹ Ibid., 391-392.

值是完全不同的。也就是說，彌爾斯和道恩豪爾的批評是不足以攻擊到羅爾斯的。

對於哈伯瑪斯等哲學家提出的理論批評，羅爾斯由以下的話語作為最後的回應：

哈伯瑪斯堅持認為，政治自由主義不能迴避真理的問題……我看不出來為什麼不能。政治自由主義避免依賴真理，而以合理性來取代……在沒有表明這條路不能令人滿意或已經失敗之前，政治性正義觀不需要提供任何立場……「合理的」與「作為真理的」兩者之間，區分已經相當清楚，足以表明由重疊共識所保證的社會整合是可信的。當然人們可以繼續提出關於真理的問題，並指責政治自由主義沒有討論它。但是由於沒有談到更詳細的情況，這些抱怨就不足以構成反對的理由。⁶⁰

泰利斯(Robert Talisse)同意羅爾斯的主張，並為羅爾斯提出辯護：漢普頓等哲學家批評羅爾斯不從事「政治哲學家的工作」，將犯了「乞求論點」(begging the question)的非形式謬誤，⁶¹因為漢普頓等哲學家預設了政治哲學家的工作只能是「追求真理並為真理辯護」。⁶²因此，羅爾斯已經充分地藉由區分「何謂政治哲學家的工作」為自己的立場和理論，就多位哲學家們的批評作出適當回應。

綜合以上羅爾斯所提出的回應，羅爾斯首先釐清自己所從事的工作不同於

⁶⁰ Ibid., 395.

⁶¹ 「乞求論點」的拉丁語為「petitio principii」，意義是「請求來源」(request for the source)。「乞求論點」，意指論證者以不適當的前提支持結論，可能是 1.遺漏一個可能假的前提；2.重複一個可能假的前提作為結論；3.循環推理的方式。例如某論證的結論為 P 真，其前提為 P 是真的，就犯了乞求論點的非形式謬誤。Lewis Vaughn, *Doing Ethics: Moral Reasoning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2008): 56-57.

⁶² Robert Talisse, "Rawls On Pluralism And Stability," *Critical Review*, 15(2003): 176.

政治人物和傳統政治哲學家。對羅爾斯而言，當代憲政民主社會存在多元、但相互衝突合理全面性學說，因此他限定其正義理論只是一種應用於政治領域的學說，為的是達成羅爾斯所謂的當代政治哲學的任務：「在差異中形成社會整合」。羅爾斯認為，透過重疊共識對政治性正義觀進行「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將足以達成「在差異中形成社會整合」的理論目的。

依據羅爾斯的主張，如果這個理論目的能夠達成，將不需要走更進一步的理論証成，也就是適用於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政治性正義觀不需要証成為真。羅爾斯指出，將政治性正義觀更進一步地証成為真，不但沒有必要，還可能妨礙政治性正義觀形成公共証成的基礎和實用目的。⁶³

因此，筆者以為，羅爾斯為重疊共識所提出的辯護是成功的，他不但就各種批評做出適當的澄清與回應，更明確指出，適用於當代民主社會的政治性正義觀不需要証成為「哲學上的真」，重疊共識也不是僅作為達成社會穩定的工具。簡而言之，根據本章的探討，筆者認為，藉由重疊共識為指導社會基本結構的政治性正義觀給出「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已經充分地達成當代政治哲學的任務。

⁶³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3.



結論

作為西方政治傳統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由主義，其核心精神為差異性原則以及自主性原則。在不可欲的宗教戰爭之後，自由主義逐漸理解到在美好生活本質、宗教信仰、價值觀等方面，不同的個人或群體之間存在著差異，如果要和平共存，則必須在政治實踐上採取寬容。透過啓蒙運動，肯定了個人的理性與批判反省的能力，而更進一步地主張公共規範必須得到個人的同意才是合法的。因此，藉由差異性原則和自主性原則，自由主義所要探究的基本問題是：如何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且所據以建立整合的公共規範必須具備政治合法性，使不同價值觀的公民能和平共處於一個社會。

承繼自由主義的核心精神，羅爾斯關心「社會正義」的議題，主張社會基本結構的指導原則必須是正義的。羅爾斯認為，透過對同一個正義原則的支持，儘管存在不同價值觀也能建立良好的社會連結。但是，如何制定可為不同價值觀公民所接受的正義原則？關鍵在於，採取純粹程序正義。以原初立場作為公平程序來推論正義原則，將不會對任何一個公民特別有利或不利，而可為所有公民接受。因此，羅爾斯簡稱其正義理論為「正義即公平」。

然而，羅爾斯在《正義論》中預設康德式一致性論證作為公民能夠一致接受正義原則的基礎。這就是《正義論》所產生的理論困難：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合理多元事實下，以單一合理全面性學說所推論出來的正義原則，將無法被持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共同接受。若此，羅爾斯欲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任務是失敗的。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羅爾斯聚焦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並定位其正義理論是實際的。也就是說，羅爾斯致力解答：「因各種合理

全面性學說而深刻分化的自由平等公民之間，一個正義且穩定的社會如何可能維持長久？」羅爾斯認為，儘管公民各自持有互不相容的合理全面性學說，仍可能共同支持一個正義觀，並以此建立社會整合的基礎。

羅爾斯首先說明最適合當代憲政民主社會的正義觀是「政治性的」，也就是政治性正義觀。政治性正義觀可作為最適當的公共基礎，原因有二：政治性正義觀不僅獨立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更以隱含在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共享基本直觀理念作為內容前提。前者是指，因應合理多元事實，政治性正義觀必須不是一個合理全面性學說，或是以合理全面性學說為前提。後者則是指，儘管公民各自持不同的合理全面性學說，但基本直觀理念是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公民所共享的、不具爭議性的。

獨立且適合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的政治性正義觀是否能夠建立社會整合的基礎，羅爾斯認為，就必須視政治性正義觀是否為所有公民之間的重疊共識。這是說，公民能夠從各自的合理全面性學說出發，以自己學說所提供的理由而支持政治性正義觀。公民或視政治性正義觀為真、或視政治性正義觀為合理的，或甚至只是視政治性正義觀與自己學說相容的等等。不管以哪一種方式和理由，公民只要能夠找到支持政治性正義觀的方式就可以形成重疊共識。羅爾斯更進一步指出，重疊共識由於是公民由自己合理全面性學說的角度所建立的，且公民認可政治性正義觀是一道德觀念並建立在道德基礎上，因此重疊共識並不是只作為政治妥協的暫定協議。

以哈伯瑪斯為首的哲學家們，針對羅爾斯的重疊共識提出了批評：由於為了達到社會穩定和整合，羅爾斯已經放棄了作為哲學家應該追求真理的工作，而只尋求在政治上建立共識。他們認為，作為重疊共識的政治性正義觀必須先被證成為有效的、真的，才能夠獲得公民的普遍接受而形成重疊共識，否則重疊共識將只具有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工具性價值。因此，如果羅爾斯放棄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為有效的、真的，則必須承認重疊共識只是暫定協議，因為公

民接受政治性正義觀只是爲了達成社會穩定和整合的實用目的。

羅爾斯爲自己所提出的辯護是：他的理論目的是「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這與政治家和傳統政治哲學家所進行的工作是不同的。透過重疊共識對政治性正義觀進行「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將足以達成此理論目的，而不需要更進一步地証成政治性正義觀爲真。此外，建立在重疊共識上的政治性正義觀將具有「基於道德上正當理由的穩定」(stability for the right reasons)，也就是政治性正義觀將深植於各個合理全面性學說之中並具有道德基礎，因而不同於暫定協議。根據羅爾斯的回應，筆者認爲，藉由重疊共識爲指導社會基本結構的政治性正義觀給出「政治社會的公共証成」，能夠成功地在當代憲政民主社會中的差異中建立起社會整合，使不同合理全面性學說的公民能夠和諧共存於一體。換句話說，羅爾斯已經達成「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當代政治哲學任務。

綜上所述，本文闡述了羅爾斯作爲一位當代哲學家如何致力於「在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藉由探討羅爾斯前後期的理論轉變以及其他哲學家所提出的批評，可以窺見羅爾斯不僅希望實現社會正義，更希望能夠包容差異，使不同價值觀的公民能夠和平共存於一個社會。筆者認爲，在價值多元且有可能因此而分化的當代民主社會中，羅爾斯的「重疊共識」揭示了社會如何可能是正義的，以及社會如何能夠達到整合的可能性。從理論角度而言，筆者嘗試說明重疊共識於差異中建立社會整合的相關主張。然而，此一羅爾斯所謂的當代政治哲學任務是否在實際上能夠達成，將倚賴作爲社會成員的公民是否具備足夠的條件。何謂「合格的」公民、公民如何運用公共理性等議題，是九零年代政治哲學的焦點，也是本文的未竟之處。



參考書目

I、中文部份

一、當代專書

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2001。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台北：台灣書店，1998。

---《正義與公民：自由主義的觀點》，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5。

關永中，《知識論(一)—古典思潮》，台北：五南圖書，2000。

顧肅，《自由主義基本理念》，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2006。

二、博碩士學位論文

王冠生，〈羅爾斯社會整合理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85年。

李國維，〈論羅爾斯「交疊性共識底理念」〉，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

吳澤玫，〈論羅爾斯「對」的優先性〉，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

徐森義，〈從個人自由到群體共識—以羅爾斯和麥肯塔爾之理論為例〉，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8年。

謝鳳儀，〈論自由主義的公私領域區分〉，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

三、專書論文

石元康，〈交疊共識與民主社會中政治哲學的工作：洛爾斯理論最近的發展〉，

收錄於《當代自由主義理論》，台北：聯經，1995：135-175。

江宜樞，〈當代兩種自由主義之爭〉，收錄於《現代性與中國社會文化》，台北：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2002：253-291。

陳宜中，〈羅爾斯與政治哲學的實際任務〉，收錄於《現代性與中國社會文化》，

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2002：321-369。

戴華，〈羅爾斯與理性直覺主義：對「政治性正義觀」的一項後設研究〉，收錄

於《哲學與公共規範》，台北：中研院社科所，1995：77-114。

錢永祥，〈社會整合與羅爾斯自由主義的政治性格〉，收錄於《哲學與公共規

範》，台北：中研院社科所，1995：115-133。

四、期刊論文

石元康，〈多元社會交疊共識如何可能？—羅爾斯對社會整合之證成〉，《國立

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五期(1999)：123-142。

徐振雄，〈市民不服從權利與交疊共識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79期(2001)：

126-141。

萬俊人，〈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基礎建構—評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哲

學雜誌》第十九期(1997)：162-189。

蔡英文，〈多元與統一：多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一項政治議題〉，《人文及社會

科學集刊》第九卷第三期(1997)：45-84。

II、英文部分

一、專書

-
- Ackerman, Bruce A. *Social Justice in the Liberal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Bonjour, Laurence. *Epistemology: Classic Problems and Contemporary Respons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2.
- Daniels, Norman. *Reading Rawls: Critical Studies O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 Gray, John. *Libera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0.
- Habermas, Jürgen.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Larmore, Charles E. *Patterns of Moral Complex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Locke, Joh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by Peter Laslett. New Y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Mill, John Stuart. *On Liberty*. Edited with an introd. by Currin V. Shield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56.
- Plato. *Meno II*. Trans. by Benjamin Jowett. Champaign, Ill.: Project Gutenberg; Boulder Colo.: Netlibrary, 1995.
- Pogge, Thomas. *John Rawls: His Life and Theory of Justice*. Trans. by Michelle Kos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a.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b.

Rousseau, Jean-Jacques.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and introd. by Maurice Cranston. England: Penguin, 1968.

Tully, James. *An Approach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Locke in Contex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Vaughn, Lewis. *Doing Ethics: Moral Reasoning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2008.

Watkins, Frederick.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二、專書論文

Dauenhauer, Bernard P. "A Good Word for a Modus Vivendi." in *The Idea of a Political Liberalism: Essays on Rawls*. Edited by Victoria Davion and Clark Wolf.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Dreben, Burton. "On Rawls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

Freeman, Samuel. "Introductio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a.

---"Congruence and the Good of Justice."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b.

Mills, Claudia. "'Not a Mere Modus Vivendi': The Bases for Allegiance to the Just State." in *The Idea of a Political Liberalism: Essays on Rawls*. Edited by

- Victoria Davion and Clark Wolf.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 Williams, Bernard. "Toleration: An Impossible Virtue?" in *Toleration: An Elusive Virtue*. Edited by David Heyd.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Raz, Joseph. "Facing Diversity: The Case of Epistemic Abstinence." in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 三、期刊論文
- Arneson, Richard J. "Introduction." *Ethics*. 99(1989): 695-710.
- Baier, Kurt. "Justice and the Ai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Ethics*. 99(1989): 771-790.
- Galston, William A. "Moral Personality and Liberal Theory: John Rawls's 'Dewey Lectures'." *Political Theory*. 10:4(1982): 492-519.
- "Plurality and Social Unity." *Ethics*. 99(1989): 711-726.
- "Two Concepts of Liberalism." *Ethics*. 105(1995): 516-534.
- Habermas, Jürgen.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XCII,3(1995): 109-131.
- Hampton, Jean. "Should Political Philosophy Be Done without Metaphysics?" *Ethics*. 99(1989): 791-814.
- Larmore, Charles E. "Political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18:3(1990): 339-360.
- Nagel Thomas. "Moral Conflic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6(1987): 215-240.

Rawls, John. “Outline of A Decision Procedure fro Ethics.” *Philosophy Review*.

60(1951): 177-197.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The Dewey Lectur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1980): 515-572.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1985): 223-251.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7(1987): 1-25.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64:2(1989): 233-255.

---“John Rawls: For the Record.” Interview by Samuel R. Arbar, Joshua D. Harlan, and Won J. Lee.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I(1991): 38-47.

Talisse, Robert B. “Rawls On Pluralism And Stability.” *Critical Review*. 15(2003): 173-194.

Waldron, Jeremy.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7:147(1987): 127-150.

四、電子書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